









国颜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簡介	0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u>'</u> 4
如何準備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3	32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相關法規4	15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歷屆試題	50



考友社服務辦法

前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 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 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 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版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直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参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 1. 考情快報一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 送一年。
- 2.考友社刊一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 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 3. 應考須知一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 送一年。
- 4. 考情諮詢一解答各項應考事項, 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 5.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 優待。
- 6.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参加辦法

- 1.費用一免收費用。
- 2.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 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漫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 1.講 義一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 握命題範圍。
- 2.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 握命題趨勢。
- 3.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 握命題方式。
- 4.考試資訊一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 5.考試服務一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参加 辦法

- 1.費用一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面漫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 1.師 資一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 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 2.課 程一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 3.教 材一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内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 4.考試資訊一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4)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 5. 考試服務一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 1.費用一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 2.方式一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浩 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参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 簡 介

考試沿革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為司法人員特考類科之一,為國家拔擢了不少優秀人才,也為司法工作注入生力軍。監所管理員係於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從事戒護、教化、分類及累進處遇等工作,在納入現行司法特考前,曾見諸於司法人員考試、原住民特考、退除役特考及早期的監所管理員特考;法警人員於法院、檢察署擔任司法警察工作,過去皆由各法院獨立招考,至民國86年正式納入司法特考行列。

司法人員考試於民國43年首度舉行,至今已65年歷史,奠定了我國司法制度的架構。司法人員考試原分乙、丙等考試,至民國85年始改為三、四等考試,而監所管理員係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之一類科;法警考試納入司法特考之列後,歸入四等考試類科之中,同時亦確立了法警晉用管道與各項規範制度。

身處法治時代,監所管理員與法警人員除享有一定社會地位外,更是司法組織能順利運轉之重要環節。由於本考試定期每年舉行一次,且近年來因應法律案件增多,且民國100年法務部矯正司擴大組織,升格為矯正署,預期往後將開列更多的監所管理員與法警人員員額。「109年司法人員特考」法警、監理所管理員考試訂於109年5月5日至14日報名,8月8日至9日考試,有志投入司法事業者,敬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我國矯正機關及法院暨檢察機關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錄取者,將依錄取成績高低分發至所屬機關訓練任用,監所管理員屬於矯正職系,分發單位為各矯正機關;法警為司法行政職系,將分發至各法院、檢察署服務。茲說明我國矯正機關、法院暨檢察署概況於下:

一、矯正機關:

犯罪矯正是法務體系重要環節,也是司法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矯正機關運作成效之良窳,攸關國家刑事司法體系抗制犯罪之成敗。放眼世界各國的矯正機關,大多設有專業、專責的矯正署或矯正局,為建構完整司法體系,民國100年我國現行之矯正司將升格為矯正署,從原本的法務部內單位,調整為法務部下的三級機關,最高首長由現行的12職等提升為13職等;未來各矯正機關如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等,都將納入矯正署,為中央四級機關。

監所管理員將分發至矯正機關,目前我國矯正機關總數共計49所,其機 關名稱、收容對象性質不甚相同,茲說明如下:

(一)監獄: 收容經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我國監獄共26所,設立現況如下:

台北監獄	桃園監獄	桃園女子監獄	新竹監獄	
台中監獄	台中女子監獄	彰化監獄	雲林監獄	
雲林第二監獄	嘉義監獄	台南監獄	台南第二監獄	
明德外役監獄	高雄監獄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屏東監獄	台東監獄	花蓮監獄	自強外役監獄	
宜蘭監獄	基隆監獄	澎湖監獄	緑島監獄	
金門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			

二戒治所:

收容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我國目前計有戒治所4所,設立現況如下:

三少年輔育院:

收容經少年法院(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目前計有桃園、彰化等 2所少年輔育院。

四少年矯正學校:

收容經少年法院(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受刑人,目前計有明陽、誠正等2所少年矯正學校。

伍)技能訓練所:

收容強制工作處分人及受感訓處分人,目前計有技能訓練所3所。

(六)看守所:

收容刑事被告,我國目前計有看守所12所。

台北看守所	台北女子看守所	新竹看守所	苗栗看守所
台中看守所	彰化看守所	南投看守所	嘉義看守所
台南看守所	屏東看守所	花蓮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七)少年觀護所:

收容少年被告,目前計有臺灣臺北、臺灣臺南等2所少年觀護所。

二、法院暨檢察機關:

法警考試錄取者,將分發至各法院、檢察署。就行政組織而言,法院隸屬於司法院,檢察機關隸屬於行政院法務部,兩者同為我國司法體系之重要機關,為追求社會安定而努力。法院的任務在於審理法案、解決紛爭;檢察機關則職司摘奸發伏、糾舉犯罪。茲說明我國目前法院、檢察署設置狀況如下:

(一)法院:

1 各級普通法院:

(1)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是民、刑事訴訟案件等事件的第一審法院。

台灣台北	台灣新北	台灣士林	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台灣新竹	台灣苗栗	台灣台中	台灣南投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台灣彰化	台灣雲林	台灣嘉義	台灣台南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台灣高雄	台灣屏東	台灣台東	台灣花蓮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台灣宜蘭	台灣基隆	台灣澎湖	台灣高雄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法院	
台灣橋頭	福建金門	福建連江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2)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為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第二審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 台中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 台南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		

(3)最高法院:

凡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判決而上訴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案件,由 最高法院受理之。我國最高法院設於臺北市。

(4)專業法院:

除一般普通法院外,為因應專業案件得設置專業法院,我國目前設有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2所專業法院。

2.各級行政法院

(1)高等行政法院:

我國目前在臺灣地區共有3所高等行政法院,依轄區區分為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另設有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臺南分庭。

(2)最高行政法院:

凡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 法院受理。我國最高行政法院設於臺北市。

二檢察體系:

依「法院組織法」第58條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是以我國各級法院或分院,均相對配置有檢察署。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為檢察總長,同時是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最高首長。

■工作內容

司法特考之監所管理員與法警人員分別擁有不同之職責。監所管理員主要負責矯正機關收容者之監護,法警人員主要負責法院、檢察署事務之處理。細項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監所管理員:

監所管理員,即於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 矯正機關擔任管理員的角色。矯正機關實施特殊勤務制度及走動式的管理, 包括收容人的一舉一動,使收容人不脫離於視線之外,以防其可能製造騷動 、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事故。監所管理員需獨立執行勤務,近身戒護 收容人,工作性質屬變化性大、機動性強。矯正機關之部門、職責皆有明確 法律規範,以下為法規所示之監所管理員工作內容:

-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所示,監獄得設分監或女監,分監之 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並得分二課辦事,監獄設調查分類科、教化科、作 業科、衛生科、戒護科、總務科6科。
 - 1調查分類科:
 - (1)受刑人入監指導。
 - (2)受刑人之直接及間接調查。
 - (3)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
 - (4)受刑人計會資源需求評估及轉介。
 - (5)受刑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
 - (6)受刑人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
 - (7)受刑人出監後有關更生保護之聯繫。
 - (8)志工與社會資源之引進及宣導。
 - (9)其他有關調查分類及社會工作事項。

2. 教化科:

- (1)受刑人教誨、教育及輔導。
- (2)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
- (3)受刑人假釋、撤銷假釋之建議與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
- (4)受刑人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
- (5)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
- (6)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士協助推展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
- (7)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
- (8)其他有關教化事項。

3.作業科:

- (1)作業之指導及技能訓練。
- (2)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
- (3)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
- (4)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
- (5)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
- (6)作業契約之擬訂。
- (7)作業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檢查及修理。
- (8)成品之評價、發售及保管。
- (9)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及考核事項。
- (10)其他有關作業事項。

4. 衛生科:

- (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
- (2)傳染病預防及護理之訓練。
- (3)受刑人身心健康檢查及特別檢查。
- (4)受刑人之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諮商及疾病醫療。
- (5)病舍之管理。
- (6)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指導。
- (7)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
- (8)藥物濫用之防治。
- (9)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死亡之陳報及通知。
- (10)其他有關身心及衛生保健事項。

5. 戒護科:

- (1)受刑人之戒護、門戶鎖鑰管理及本監之戒備。
- (2)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
- (3)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與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
- (4)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
- (5)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
- (6)受刑人之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

- (7)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
- (8)舍房、工場之查察及管理。
- (9)受刑人解送及脫洮者之追捕。
- (10)其他有關戒護管理事項。

女性受刑人之直接管理戒護工作,由女性擔任。

- 6. 總務科: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3)受刑人入監、出監與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4)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
 - (5)赦免、減刑之陳報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
 - (6)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
 - (7)受刑人福利之籌劃與督導及死亡之善後處理。
 - (8)公產及公務之管理。
 - (9)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10)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看守所置管理員(女所管理員以女性擔任),並以委任任用。且根據同法第4條規定,看守所設戒護、輔導、作業、衛生及總務5科。
 - 1 戒護科:
 - (1)被告之戒護、門戶鎖鑰管理及本所之戒備。
 - (2)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
 - (3)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與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
 - (4)被告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
 - (5)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
 - (6)被告之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
 - (7)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
 - (8)舍房、工場之查察及管理。
 - (9)被告解送及脫逃者之追捕。
 - (10)其他有關戒護管理事項。

女性被告之直接管理戒護工作,由女性擔任。

- 2 輔導科:
 - (1)被告之入所指導。
 - (2)被告之生活輔導。
 - (3)被告之性行觀察。
 - (4)被告之文康及體能活動。
 - (5)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所內刊物編印。
 - (6)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士協助推展輔導、演講及宗教宣導。

- (7)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 3 作業科:
 - (1)作業之指導及技能訓練。
 - (2)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
 - (3)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
 - (4)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
 - (5)被告作業之配置及調動。
 - (6)作業契約之擬訂。
 - (7)作業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檢查及修理。
 - (8)成品之評價、發售及保管。
 - (9)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及考核。
 - (10)其他有關作業事項。

△ 衛牛科:

- (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
- (2)傳染病預防及護理之訓練。
- (3)被告身心健康檢查及特別檢查。
- (4)被告疾病醫療。
- (5)病舍之管理。
- (6)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指導。
- (7)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
- (8)藥物濫用之防治。
- (9)被告戒護住院或死亡之陳報及通知。
- (11) 其他有關身心及衛生保健事項。

5 總務科: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3)被告入所、出所與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4)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
- (5)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
- (6)被告死亡之善後處理。
- (7)公產及公物之管理。
- (8)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9)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三)根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少年觀護所置管理員(女所管理員以女性擔任),並以委任任用。且根據同法第5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分設鑑別、教導及總務三組;容額在300人以上者,並設醫務組(未設醫務組者,其業務由教導組兼辦)。
 - 1鑑別組:

少年之個案調查事項;少年之心理測驗事項;少年指紋、照相等事項;少年處遇之建議事項;少年社會環境之協助調查事項;其他鑑別事項。

2 教導組:

少年生活之指導事項;少年之教學事項;少年習藝之指導事項;少年之康樂活動事項;少年之同行護送及戒護事項;少年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少年紀律之執行事項;少年之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所內戒護勤務之分配及管理事項;其他教導事項。

3 總務組:

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印信之典守事項;經費之出納事項;建築修繕事項;少年之入所、出所登記事項;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4醫務組:

全所衛生計畫設施事項;少年之健康檢查事項;傳染病之預防事項;少年疾病之醫治事項;病室之管理事項;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材之管理事項;藥物濫用之防治及輔導等事項;少年疾病、死亡之陳報及通知事項;其他醫務事項。

二、法警:

法警乃司法警察之簡稱,為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機關所配置之司法人員。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法警管理辦法」規定,法警為專職司法警察事務的人員,直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工作細項說明如下:

(一)法院法警:

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執行、送達、 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夜間值班及有關司法警察事 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二)檢察署法警:

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押提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須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

待遇

一、待遇試算: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特考錄取者,經訓練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後將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敘薪。由於監所管理員、法警工作性質特殊,除本俸與專業加給外,另享有危險津貼、值勤費、加班費、福利金等各項加給津貼。

類科	職等	本俸額	專業 加給	危險 津貼	其他津貼 (含執勤費 、福利金)	슴計
監所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 本俸一級	19,005元	19,385元	4,000元	依各單位 為主	約50,000~ 55,000元
法警	委任 第三職等 本俸一級	19,005元	19,385元	3,000元	依各單位 為主	約48,000~ 52,000元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 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福利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特考錄取者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皆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完善,同時享受政府的保障。不只能使基本生活無虞,亦具備了提升生活水準的條件。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105.08.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項目	補 助 基 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結婚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 按比例增給)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 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 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 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夫妻同爲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爲限。 (二)配偶爲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爲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父母、 配偶死亡	5個月 薪俸額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爲限。(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爲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爲限。(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爲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1.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2.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 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 謀生活。

說明:

-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 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 田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但未滿 37 週。
- (共)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 5 個月薪俸額。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107.1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公立	13,600元
大學及獨立	私立	35,800元
學院	夜 間 學 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元
	公立	10,000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私立	28,000元
	夜 間 部	14,3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元
五 爭 刖 二 平	私立	20,800元
高 中	公立	3,800元
同 T	私立	13,500元
	公立	3,200元
高 職	私立	18,900元
	實用技能班	1,500元
國中	公 私 立	500元
」	公 私 立	500元

備註:

-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25前、下學期於4/10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繳驗證件:
 -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 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 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 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E)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叭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h)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 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數額支給。
-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107.08.09)

補	助 名 稱	金額	申	請	期	限	申	請	資	格	
	傷病醫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喪葬貸款	最高50萬元									
急難貸款	災 害 貸 款 (水災、火災 、風災、地震)	最高60萬元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極制		
	育嬰貸款	最高60萬元									
	長期照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購置	置住宅輔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 ,呈報行政院 核准實施		幾關			一年	內任有 並支- 遇之公	般行i	攺機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利息按2年期定存利率 每月限額職員1 萬元;工友 5000元	中央各機關、中央各機關、內員工		、學校	編制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前	見各	年度	與錐	银行t	劦商結	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 儲蓄要點。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公務人員休假表(107.11.16)

假	名	天 數	備註		
事假		7⊟	每年		
家庭照顧	假	7⊟	併入事假		
病假		28⊟	每年		
生理假(個	并入病假) (未超過3天不併入病假)	1⊟	每月		
婚假		14⊟			
產前假		8⊟			
娩假		42⊟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			
流產假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			
陪產假		5⊟			
捐贈骨髓	直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父母、配偶	15⊟			
击 加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			
喪假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 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			
休假—服務滿1年		7⊟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	自隔年起		
休假—服	休假─服務滿9年		自隔年起		
休假—服	· 務滿14年	30⊟	自隔年起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 簡 章

報名日期

109年5月5日至14日。

考試日期

109年8月8日至9日。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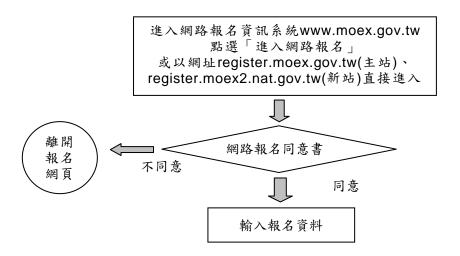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 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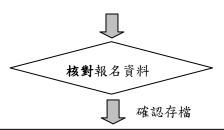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於網路登錄完成後,必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109年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選擇繳費方式:

- 1.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 2.WabATM(全國繳費網)
- 3.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 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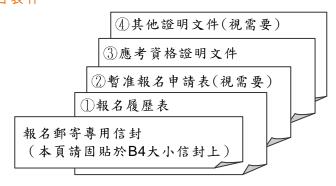
-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報名履歷表
- 3. 暫准報名申請表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 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 大型信封,於109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 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郵寄報名表件



(①-④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二、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四等考試:第一試筆試1,300元(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 能測驗800元。

2.報名費優待: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 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 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轉帳、網路信用卡及網路 ATM繳費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3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繳款方式:

應考人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應考人請自行妥善保管繳款證明,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應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1)便利商店繳款,請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美廉社
- (2)免持單超商繳款,請至全家、萊爾富、美廉社
- (3)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4)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5)透過ATM進行轉帳
- (6)郵局櫃檯繳款
- (7)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9)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二)應考人照片及國民身份證影本
 - 1三等、四等考試:
 - (1)照片電子檔: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1,024KB)以內),憑以報名。

- (2)報名履歷表1張:報考考試之應考人,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1年內之1时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照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科),並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 ※詳細報名有關規定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應試科目

等別	考試類科	應試科目							
守加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四等	法警	※ 1.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3. 行政法概要 ※ 4. 刑法概要 5. 法院組織法 6. 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	監所 管理員	◎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3. 監獄學概要※ 4. 監獄行刑法概要※ 5. 刑法概要◎ 6. 犯罪學概要						

※] 應試科目試題題型:

- (1)共同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2)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3)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式試題占40%,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50%;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2.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其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為男性應考人5分50秒以內;女性應考人6分20秒以內。

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

- (一)本考試筆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應考人須 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二、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正式簡章公告之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三、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6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

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9年正式簡章內公告之日期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及「□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滿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將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一併寄發(法 警類科第一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於第一試榜示後寄發)。各類科筆試錄取 人員於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 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請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 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 二試口試,或不予訓練。
- 二、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 不合格:

(一)監所管理員:

- 1. 身高: 男性不及165公分,女性不及160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 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 限。
-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 3.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5.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6.重度肢障。
- 7.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8.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 10.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二)法警:

- 1.身高:男性不及155公分,女性不及150公分。
-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 31.0。
- 3.視力: 各眼裡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6.重度肢障。
- 7.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9.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 10.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備。

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 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 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機關、單位聯繫:

詢 問 事 項	主管機關	聯 絡 地 址 及 方 式
報名、證件補驗 、考試及複查成 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考試 司第二科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話:(02)22369188轉3741、3742、 3743 傳真:(02)22366317 網址: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資訊系 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 處	電話:(02)22369188 轉3288、3325
錄取人員分發、	司法院人事處	電話: (02)23618577 轉324
任用等事項	法務部人事處	電話: (02)21910189 轉2724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4或82367123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 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 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 甚懼。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 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茲列舉「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二、三、	限結構	憲法理 憲法理 対憲 対憲 対之分 は規定 対力	本論未法際與憲人	及與業 務,並 務處理 人權保	的務從所障 相。	之國第 案例 疑问	家 建 土	織法 老憲法	部分に対している。	分。 間法 哉。	學的

命 題 大 綱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一)總綱 二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總統 四)行政 (五) 立法 (六)司法 (七)考試 (八) 監察 仇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地方制度 (生)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当基本國策 **⑤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九、監察法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十一、國家賠償法
- 十二、地方制度法
- 十三、公民投票法

◎法學緒論

適用	考試	名:	稱	適り	月 考 試	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 司法人員考記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公布、 釋、我 二、了解民	律的效力、	法律的適月 、司法救濟	法律的制定、 用、法律的解 程序等。 會法及性別相		
	命	題		大	綱	
一、法的概念 二、法律的繼						

|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如

-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 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 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監獄學概要

適用	考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記	【四等考試			<u> </u>	所管理	貝			
, (I) (I) (I) (I)		= X=4 EX3 65 ±97 :	 会、矮工而	羊的祭田+	 * t	上 /公羊。			
專業知識及	│ 一、認識監獄學的概念、矯正要義與管理模式基本涵義。 ☑ 二、認識各項矯正處遇的概念。								
			週的城心。 護管理及各:	古勘黎生山	÷ ,				
核心能力			護官廷及合 護事故防範		z [°]				
				<u> </u>					
	命	題	大		綱				
]概念、矯正		里模式						
. , ,	的定義與發								
	正的目的與								
. ,	正的型態與								
. , ,	員應具備的	要件							
二、矯正處遇		# 1 de 4 - - 70 = 4	Li						
. ,	關調查分類		哉						
. ,	網教化輔導		.π = ι\						
. , ,	網化業與技								
. ,	网矯正機關名籍、保管及給養的管理事項因矯正機關對收容人累進處遇相關措施的認識								
	協到収合人 協關衛生醫療		日朔指加切前	ග් බිවැ					
三、矯正機關									
	1成護官廷及 3全管理及勤								
. ,	、主旨廷及勤 的戒護與管		心 68%						
* *	、生活適應與		5.						
, ,	·工心逸燃兵 全有效的管		3 6 Æ						
四、矯正機關									
	放政争战的 敌的意涵	+U/\(\infty\)_							
. ,	(二)脫逃事故的分析與防範								
	故的分析與								

- 四暴行的現象分析與防制
- (五) 鬧房、騷動及暴動的分析與防制
- (六) 收容人性侵害行為等各項擾亂秩序的防制
- (亡)戒護事故對矯正機關的影響

◎監獄行刑法概要

適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考	善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					医白色	行管理	B		
司法人員考	試四等考	試				in. P	[] []	貝		
專業知識及	一、認識	畿監獄	行刑法的	勺基本概:	念、定義與	與功能	0			
核心能力	二、認識	畿監獄	行刑法内	内涵與實	務運作。					
	命		題		大	斜	岡			
一、監獄行	刑法的基	本概念	、定義	與功能						
(一)監獄:	行刑的基:	本概念								
(二)監獄?	行刑法的?	定義與	功能							
(三)監獄?	行刑法的	性質與	定位							
二、監獄行	刑法內涵	與實務	運作							
(一)通則!	與收監									
(二)監禁!	(二)監禁與戒護安全									
(三)作業、教化、給養與衛生醫療										
侧接見、通信、保管及賞罰										
(五)假釋	、釋放及1	保護								
(六)死亡!	與死刑執行	行								

◎刑法概要

適用	考	試 名	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	锺考試			監所管理員、法警
司法人員考	试四等考	试		// 日 (4) []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二 三 四五六、 一 四五六	解法 建大学 医水子 医水子 医水子 医多种	業務所涉及 處理業務所 性。 者於處理各 發掘及處理科 犯人之通訊 與觀念運用 業務具體案	事實的基本知識。 刑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建立二者之機關所屬人員之貪瀆不法事項時,檢舉事項、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監督等,所需之刑法相關知識。於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例所須之刑法知識。為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命	題	大	緔

- 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 二、刑法總則
 - (一)法例
 - (二)刑事責任
 - (三)未遂犯
 - 四正犯與共犯
 - (五)开]
 - (六)累犯
 - (七)數罪併罰
 - (八)刑之酌科及加減
 - (九)緩刑
 - (+)假釋
 - 生)時效
 - (生)保安處分
 - 三、刑法分則
 - (一) 瀆職罪
 - 二妨害公務罪
 - (三)妨害投票罪
 - 四妨害秩序罪
 - 知脫逃罪
 - (六)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 (七)偽證及誣告罪
 - (八)公共危險罪
 - 仇偽造貨幣罪
 - (+)偽造有價證券罪
 - 出偽造度量衡罪
 - 生為造文書印文罪
 - ⑤妨害性自主罪
 - 齿妨害風化罪
 - 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共)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4)妨害農工商罪
 - (太)鴉片罪
 - (丸)賭博罪
 - (学)殺人罪
 - (三)傷害罪
 - (宝) 墮胎罪
 - ⑤遺棄罪
 - **圆妨害自由罪**
 - 宝)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吳)妨害秘密罪
 - 宅 竊 盗 罪
 - (京)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元)侵占罪
 - (学)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⑤恐嚇擄人勒贖罪**

- **⑤贓物罪**
- **⑤**毀棄損壞罪
- 圖妨害電腦使用罪

◎犯罪學概要	į										
適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					144		. P.A			
司法人員考	試四等考	試					所領	学理	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學(二、學) 三、犯	的定義 理論的 罪類型 罪類型	與犯罪復 內涵與發 與預防對 、犯罪預	· 接 送 法 。	遇對策。						
	命		題		大		綱				
(一)犯罪 (二)犯罪 (三)犯罪 (三)犯罪 (二)犯罪 (三)犯罪 (四)犯罪 (四)犯罪 (六)犯罪 (七)犯罪 (七)犯罪	與被害相	與概念 素因與概念 素內 無論論									
(二)財產 (三)無組織 (三)無組 (五)少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记忆害化、记镇害者波型波镇化司處罪罪者罪經罪型、學害犯害防罪法遇與與犯與濟與犯犯的相罪保的預體預預罪預犯預罪 罪內關被護定防系	防防與防罪防與預涵理害政義對對預對與對預防與論特策、策策防策預策防與基一性一類	對 防 對處本 及 型 策 對 策遇概 犯 與 以 與 模	皮害預防							

◎行政法概要

適用	考	試	名	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 司法人員考		試			法警	

-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 二、對行政組織法之理解。
-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 五、對行政爭訟之理解。
- 六、對國家賠償之理解。

命 題 大 綱

-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 (一)行政法之法源
 - (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 (三)依法行政與裁量
 -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 二、行政組織法
 - 一行政組織之態樣
 -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 (三)公務員法之基本概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 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 四)公物
- 三、行政作用法
 - (一)行政命令
 - 二)行政處分
 - (三)行政契約
 - 四行政事實行為
 - **国行政罰法**
 - 分行政執行法
 - (七)行政程序(含資訊公開)
- 四、行政救濟
 - (一)訴願法
 - (二)行政訴訟法概要
 - (三)國家賠償法與損失補償

◎法院組織法

適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 司法人員考			法	警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置: 三、3角 四、3角	解法院 基準。 解司法 解法庭、	、檢察署 事務之分 之開閉及	含合合合合<	組織、人 法院之用: 法行政監	語。	濉和	爯、	官等	[\ 員	額設
	命		題		大		綱				

- -- 、總則
 - (一)法院之審級
 - (二)法院之職權
 - 三法院之審判制度-獨任制與合議制
- 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 (一)土地管轄
- 二審級管轄
- (三)法院之組織
- (四)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設置
- (五)最高法院之判例編成及變更
- 三、檢察機關
 - (一)檢察機關之配置
 -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 四、司法人員
 - 一法官與檢察官
 - (二)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
 - (三)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與法官助理
 - 四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法醫師、檢驗員及其他 司法人員
- 万、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一)事務之分配、法官之配置、代理之次序
 - 二分配之程序、變更及效力
- 六、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 (一)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
 - (二)法庭之開閉
 - (三)法庭之秩序
- 七、機關內互相協助
 - (一)法院之互相協助
 - (二)檢察官之互相協助

- (三)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相協助
- 八、司法行政監督
 - (一)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
 -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刑事訴訟法概要

適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							¥.	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	音		

- 一、了解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內容。
- 二、理解法律廉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 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以建立 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 三、培養廉政工作者於處理各機關所屬人員之貪瀆不法事項時, 有關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 事項及監獄犯人之通訊監督等,所需之刑法相關知識。
- 四、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 五、理解具體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訴訟法上所附賦予的相關 之權利,並有能力為有效的解釋與溝通。

命 題 大 綱

- 一、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
 - (一)法例
 - (二)法院之管轄
 - (三)法院職員之迴避
 - 四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五)文書
 - (六)镁達
 - (七)期日及期間
 - (八)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仇被告之訊問
 - (+)被告之羈押
 - 生)搜索及扣押
 - 生) 證據
 - (堂)裁判
- 三、刑事訴訟第一審
 - (一)公訴
 - (二)自訴
- 四、刑事訴訟上訴
 - (一)通則

- 二第二審
- (三)第三審
- 五、刑事訴訟抗告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 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 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 , 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 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 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申論式 或混合式,「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 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測驗式的試題,國文為10題(混合式試題),法學知識與英文為50題,作答時間為120及6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 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 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 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 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 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一「錄取分數」。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歷年錄取分數如下:

考試等別	類科	105年	106年	107年
	監所管理員(男)	50.00	10.29	43.67
4-5 At 1m	監所管理員(女)	58.50	18.98	42.60
四等考試	法 警(男)	52.66	20.49	17.97
	法 警(女)	58.00	7.10	4.14

就「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而言,可以由「錄取分數」分析考試的「 難易程度」:

總(平均)成績50分以下「不予錄取」;

總(平均)成績50~60分是「較易的」考試;

總(平均)成績60~70分是「普通的」考試;

總(平均)成績70~80分是「競爭的」考試:

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是「較難的」考試。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 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 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参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 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 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 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 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108.02.18)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 各等別類科組:

- 一、三等考試:
 - (一)公設辯護人。
 - 二公證人。
 - (三)觀護人。
 - 四家事調查官。
 - ⑤行政執行官。
 - (六)司法事務官:
 - 1. 法律事務組。
 - 2.財經事務組。
 - 3. 營繕工程事務組。
 - (七)法院書記官。
 - (八)檢察事務官:
 - 1. 偵查實務組。
 - 2.財經實務組。
 - 3.電子資訊組。
 - 4. 營繕工程組。
 - 仇心理測驗員。
 - (+)心理輔導員。
 - (生) 監獄官。
 - (生)公職法醫師。
 - (生)鑑識人員。
- 二、四等考試:
 - (一)法院書記官。
 - 二法警。
 - (三)執達員。
 - 四執行員。

(五)監所管理員。

三、五等考試:

- (一)録事。
- 二)庭務員。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 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四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 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 五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 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 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万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二六條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 □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 計算之。

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 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內, 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 績。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 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 錄取。

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 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 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 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 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 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 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 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 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閱卷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法院組織法

公務人員仟用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監所管理員暨法警考試 歷屆試題

代號:20110-20710

94110 頁次:3-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别: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别:四等考試 類 科 組:各類科

科 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作文與公文部分: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二)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證號。

一、作文: (60分)

人們多半不喜歡吃苦,然而,像茶和咖啡這類初嘗帶著苦味的食物,在苦味漸散後,會在舌間留下淡淡的清甜。人生也是如此,往往歷經種種苦澀之後,才能嘗到真正的甘甜。請以「回甘」為題,寫一篇完整的文章,敘寫自己親歷的經驗和體悟。

二、公文: (20分)

行政院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目前全國收容的女煙毒犯已達三千多人,懷孕生育的染毒媽媽超過四百人,胎內即已染毒而出生的毒寶實至少在三百人以上。根據研究顯示,毒寶寶專注力差,學習遲緩,智商、情商偏低,甚至有自閉、精神分裂、暴力攻擊等問題。如果不予預防、遏止,恐會形成社會問題。專家表示:解決毒寶寶問題必須自源頭防堵,建議在不妨礙人權下立法強制,凡孕婦於產檢時必多加一道毒癮篩檢,以期及早防護。此外列管並持續追蹤毒寶寶,設置安置中心;女性毒癮者願裝置避孕器、人工流產、結紮者給予補助,凡此措施,於立法時宜周全考量,完整配套。

試擬行政院函法務部,請就上述事項儘速擬訂法案,俾交付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期及早防護,有效解決毒寶寶問題。

乙、測驗部分: (20分)

代號: 12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u>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u>。
- □共1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成語的解釋與說明,何者錯誤?
 - (A)「不辨菽麥」原意指人愚昧無知,難當大任。後世多指人缺乏常識,連豆子跟麥 粒都分不清楚
 - (B)「斷髮文身」原意指犯罪的人必須髡髮、刺青以示隔絕。後多指涉及不法、犯罪而遭受刑罰的人
 - (C)「大義滅親」:原意指為保全國家、民族大義,只好犧牲自己的至親。後世沿用, 但不宜用在晚輩對長輩
 - (D)「自求多福」:原本帶有勸勉之意,謂凡事自己努力,可以得到更多福氣。後世應用,則意謂事態變化時,只能依靠自己

代號:20110-20710 94110

頁次:3-2

- 2 下列文句「」中的成語,用法完全正確的選項是:
 - (A)王老闆做生意向來「買櫝還珠」,信譽極佳,難怪分店能愈開愈多
 - (B)網路所登載的選舉消息,幾乎都是「不刊之論」,真令人不敢恭維
 - (C)張總裁能夠「懲前毖後」,在同事眼中,是位自我要求嚴格的主管
 - (D)單位主管多數「尾大不掉」,使優秀部屬毫無升遷機會,紛紛跳槽
- 3 「凡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之意;棄小而不救者,有圖大之心;隨手而下者,無 謀之人;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棋經》)其棋道觀念與若干詞語相通,下 列選項中兩者意義最接近的是:
 - (A)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之意/亡羊補牢
 - (B) 棄小而不救者,有圖大之心/明哲保身
 - (C) 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打草驚蛇
 - (D)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急躁冒進
- 4 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 吾靳固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
 - 後世常以「廣陵散」為喻,下列選項中的「廣陵散」,何者與上文寓意相同?
 - (A)良藥苦口,忠言逆耳。他一席話如一劑「廣陵散」,令人豁然開朗
 - (B)近年來勾心鬥角的宮廷劇輪番上映,叫好又叫座,堪稱最經典的「廣陵散」
 - (C)他常自吹自擂年輕時是暢銷作曲家,實際上只是「廣陵散」,作品乏人問津
 - (D)由於擔心傳統歌仔戲成為「廣陵散」,她雖年過七十,仍大力推廣此一表演藝術
- 5 蘇子美豪放不羈,好飲酒。在外舅杜祁公家,每夕讀書,以一斗為率。公深以為疑,使子弟密覘之。聞子美讀《漢書·張良傳》,至良與客狙擊秦始皇,誤中副車,遽撫掌曰:「惜乎,擊之不中!」遂滿引一大白。又讀至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於留,此天以授陛下。」又撫案曰:「君臣相遇,其難如此。」復舉一大白。公聞之,大笑曰:「有此下酒,加一斗不為多也。」(陸友仁《研北雜志》)

根據上文,對蘇子美飲酒最適當的形容是:

- (A) 藉酒裝瘋,故作風雅
- (B)以書佐酒,至為風雅
- (C)獨酌無聊,苦中作樂
- (D)酒量驚人,不知節制
- 6 相見甚有奇緣,似恨其晚。然使前十年相見,恐識力各有未堅透處,心目不能如是 之相發也。朋友相見,極是難事。鄙意又以為不患不相見,患相見之無益耳。有益 矣,豈猶恨其晚哉!(鍾惺〈與陳眉公〉)

下列選項的敘述,何者最符合本文意旨?

- (A)朋友相見即是有緣,交淺言深,不必恨晚
- (B)朋友貴在遇合得時,心性相契,才情相得
- (C)知己可遇而不可求,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 (D)知己彼此心目相發,總是有相見恨晚之感

代號:20110-20710 94110

頁次:3-3

7 「有一種多情,是愛的對象很單純專一,可說是愛得既真且深,又癡又迷,但卻不知道要考慮對方的立場,或其他因素,而一味的往牛角尖鑽,既不懂如何表達情感,也不懂得迴旋的道理;一旦受到挫折,常常由愛生恨、牽連糾纏,甚至做出難以置信的行為。敢愛、敢恨的人,雖然很有性格,但終非正常的愛情,應把那深深的情感化成無限的關懷與成全。」

下列選項,何者最能呼應引文的意旨?

(A) 放情者危,節欲者安

(B)發乎於情,止乎於禮

(C)永結無情遊,相期邈雲漢

(D)無情不似多情苦,一寸還成千萬縷

8 「文學經典將文本和生命內容化簡為繁,作為讀者,我們有必要從細讀裡體會想像的或存在的人生經驗,而且我們的詮釋絕不『從一而終』。……閱讀、批判社會、政治現象所肇生的各種『文本』又何嘗不是如此?我更要說,越是因為名嘴現象、博客文化、口號政治將我們的溝通、判斷能力簡化為順口溜或冷笑話,接觸經典越應該成為一種自覺的訓練,或是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的目標。唯有掌握語言的有機性和綿密的衍生、想像特質,我們才能理解權威、知識和符號之間合縱連橫的關係,閱讀才能成為一種批判性的創造過程。明乎此,文學經典可以成為公民教育基礎的一課。」

依據本文,閱讀文學經典的正確態度是:

- (A) 將文學文本和生命內容去蕪存菁
- (B) 閱讀必須成為批判性的創造過程
- (C) 閱讀文學經典必須依據權威的詮釋
- (D)單一化詮釋文學、政治與知識之關聯性
- 9 「資本主義的管理學裡,有一條『彼得原則』,意思是在層級組織裡鼓勵大家往上 爬,如果有個修車工彼得很會修車,不久他就會升去當工頭。但他很可能不擅長管 理其他修車工,因此表現不好,那麼他就不再有晉升機會。如果他工頭也當得很好, 則又會被提升去當經理,一直升到一項他實在做不來的位置上,就不升了。」

根據本文,下列選項何者符合「彼得原則」?

- (A)工作晋升代表自己的能力超越同層的其他人
- (B)升到最高位置方可證明自己最好的工作能力
- (C)努力表現就會晉升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位置
- (D)每個留在位置上的人都剛好是最適合的人選
- 10 「聽陋面不是不可以寫,因為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若故意報喜不報憂,一味歌頌美好,是有違寫作良知的。正為這點良知,著筆之際,必是滿心的同情悲憫,務求喚起世人關懷,以求改進,則其作品必不至產生負面作用。若是有意對暴力色情繪聲繪色,以滿足讀者好奇心與某方面的欲望,而引誘心智未成熟青少年讀者誤入歧途,認為文學的真面貌原當如此。這樣的作者,縱能謹眾取寵於一時,而在真正文學的國度裡,是沒有地位的。」

根據上文,下列選項敘述正確的是:

- (A)暢銷書的作者其實沒有真正的文學地位 (B)寫作良知是滿足讀者的好奇心與求知欲
- (C) 具暴力色情與人性寫實的作品不值一顧 (D) 有使命感的作者會懷抱善意書寫醜陋面

代號: 3201 頁次:4-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别: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筝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各類科

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考試時間:1小時

※注意: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下列何者並非現行憲法對政府體制之規定?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A)立法委員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B)行政院院長得提請總統解散國會 (C)副總統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擔任 (D)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無須立法院同意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為國家應優先編列之經費?

(A)高等教育之支出 (C)社會救助之救濟性支出 (B)軍人退役後就養之支出 (D)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

國家依行政執行法,對於不履行金錢給付義務之債務人予以管收,係對何種基本權利之限制? (A) 遷徙自由 (B)人身自由 (C)訴訟權 (D)財產權

依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意旨,商品標示涉及下列何種憲法上權利?

(B)隱私權 (C)智慧財產權 (A)言論自由 (D)健康權

關於訴訟權之保障內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B)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 (C)接受法院三級三審審判之權利 (D)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

依司法院大法官對集會遊行自由之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對於集會遊行,負有保護其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之義務 (B)集會自由與言論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C)基於維繫國家存續與安全之考量,針對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為訴求之集會、遊行,應不予 許可或命其解散

OD集會遊行法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

有關罷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罷免權屬人民參政權之一環

(B)人民有權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行使罷免權

(C)人民得以立法委員之院內言論不當為理由,依法罷免之

(D)公職人員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

關於憲法明定之選舉人資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B)以僅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C)須年滿 20 歳 (D)得以法律進一步規範其他資格限制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 (B)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後 10 日内應提交立法院追認

(C)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内,經諮詢行政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D)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3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

有關行政院院長人事權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對所屬機關重要人事,應具有一定之決定權限,方能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原則 (C)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因任期保障,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有違責任政治之原則 OD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有關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選人,一票選黨

(B)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其得票比率分配席次

(C)依政黨選舉票產生之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D)原住民立法委員按各族人口比例分配席次

代號:3201 頁次:4-2

12 依憲法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關於預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A)預算之性質屬於「措施性法律」

(B)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案時,可提議增加支出金額

(C)預算案之議決,須經立法院三讀誦過

(10)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涉及重大政策變更時,行政院院長必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13 下列何者並非憲法第80條所稱之法官?

(A)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B)檢察官

(C)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D)大法官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 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此處所謂先決問題,係指下列何者?

(A)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且顯然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B)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且可能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C)法院合理懷疑系爭法律違憲,且可能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D)法院懷疑系爭法律違憲,且顯然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宣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係專屬下列那一機關之職掌?

(A)司法院大法官 (B)各級法院 (C)最高行政法院 (D)最高法院

行政機關於舉辦各類考試時,對於身心障礙者皆會延長考試時間。此正足以說明所謂的平等,係指下列 16 何者?

(A)形式平等 (B) 實質平等 (C)比例式平等 (D)機械式平等

關於地方制度法中委辦規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7

(A)地方政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B)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C)委辦規則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發布

(D)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無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該「住所」為:

(A) 意定住所 (B)選定住所 (C)法定住所 (D)視為住所

19 刑法基本採取屬地主義,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犯罪行為,下列何者並非刑法所規定的中華民國 領域內?

(A)從桃園出發飛往歐洲的長榮航空機內

(B)從智利前往太平洋捕魚高雄籍漁船內

(C)從高雄出發飛往桃園的日本航空機內

(D)從高雄出發停在杜拜的日本航空機內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5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5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多少年? (A) 10年 (B) 15年 (C) 20年 (D) 25年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尚無違背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21

(A)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 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

(B)所得稅法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C)中醫特考規定,有一科零分或專業科目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

(D)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事由前,委任關係之效 力如何?

(A)委任關係當然消滅

(B)委任關係推定存續

(C)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D)委任關係消滅與否,依他方當事人之意思定之

被繼承人甲死亡後,遺留債務數筆,繼承人依民法第1156條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下述債權人何者無 優先受償權?

(A)甲生前以其作為日常代步使用、價值 200 萬元的進口汽車一輛,設定抵押權予乙,向乙借款 100 萬元, 尚未償還

(B)甲生前以土地一塊出典予丙,丙支付典價 100 萬元予甲,並約定期限為 12 年,甲死亡時,丙之典權期 限已屆滿半年,但甲並未回贖典物

(C)甲生前以一只鑽錶出質予質權人丁,向丁融資 100 萬元;甲死亡時,尚未清償 100 萬元債務

(D)甲生前向戊承和辦公大樓一棟,租金每月 200 萬元,押金 2 個月;甲死亡時已遲付租金 3 個月,但在 大樓內留下價值 200 萬元的電腦辦公設備

甲、乙、丙共有L地,三人為書面的分割協議,約定將L地分割為L1、L2及L3,由甲、乙、丙分別依 序取得單獨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 L 地分割協議屬於處分行為

(B)分割協議僅得為原物分割

(C)協議後,須再為分割,並經登記,始生物權變動之效力

(D)甲、乙、丙基於該協議即分別取得 L1、L2、L3 之所有權

代號		32	201
頁次	:	4-	-3
25	E	t E	10H

25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利息之債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遲延之債務,以金錢為標的者,債務人得請求遲		· 付遲延利息
	(B)讓與債權時,未支付之利息,視為其隨同原本移		(1702)(170)
	(C)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其約定無效		
	(D)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女性受僱		
	(A)令其繼續工作	(B)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	
230731 - 61	(A)令具繼續工作 (C)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田牌工作紙 10 年之後,才發現了具有程文本,用紙	(1))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	
27	中與乙結婚 10 年之後,才 致况乙定月炉之大,中增	後仍有豐厚之工作收入,但	因此事飽受親友議論訕笑。
	下列有關甲可對乙主張之權利的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的婚姻無效		
	(B)甲可對乙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C)甲可對乙請求贍養費		
	(D)甲婚後存下的錢若比乙少,可對乙請求婚後財產	二元 人	
28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散布」之定		
20	AND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THE THE PARTY OF T	2.14.借
	(A)將著作原件提供公眾出租 (C)將著作原件放置於網路上提供公眾下載 	(D)將著作重製物無償提供	
29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	班災害費率二種,由中央	
	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請問該等費率,每幾年調		
	(A)1年 (B)2年	(C)3 年	(D)5年
30	甲於民國 92 年 9 月間涉犯連續竊盜罪嫌,民國 96	年9月始遭查獲,下列敘述	位有者正確?
	(A)甲應構成竊盜罪連續犯		
	(B)甲之竊盜罪應為數罪,非科刑上一罪		
	(C)甲之行為應部分行為數罪併罰;部分行為視為連	續犯	
	(D)得任由法官裁量本案為一罪或數罪		
31	George emailed me and I replied. We began to		
22	(A)correspond (B)commit If I file a complaint against a doctor, will my identity be	(C)comply	(D)compress
32	(A)unambiguous (B)unconscious		
33	Everyone is supposed to be equal but I've heard a great		
55	or women.	at many men make amaver	acic comments to empairuss
	(A)accommodate (B)subordinate	(C)intimidate	(D)eliminate
34	Pasteur attended a famous school in Paris and soon		
	(A)lost sight of himself	(B)made a name for himsel	f
	(C) caught up with himself	(D)took advantage of himse	elf
35	The taxi driver was obviously by going throug	th the red light, and caused a	n accident.
	(A)buckled up (B) in the wind	(C)geared up	(D) in rush
36	Tim doesn't know English, so he has to rely on his	wife to everything	for him while travelling in
	America.		
10000000	(A)transfer (B)transform	(C)translate	(D)transport
37	My father had to work outside all night, and the whippi		
•	(A)chapped (B)spoiled	(C)tainted	(D)wrecked
38	A majority of unemployed families depend for their s	urvival on the financial	that was offer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1 1 1	(D)
39	(A)shortage (B)souvenir Even though Jason is complaining about his current job	(C)subsidy	(D)surcharge
39	(A)reluctant (B)reverence	(C)reminisce	(D)reciprocal
40	Like human beings, stars have a full life cycle. Bo		
	and lives as adults, and then die quietly.	in out of interstellar cloud	s, sais go on to have calli
	(A)steep (B)stable	(C)strange	(D)staring
	T. Constitution		

試

代號:3201 頁次:4-4

請依下文回答第 41 題至第 45 題:

More than 320 million metric tons of plastic are produced every year — and a disturbing amount ends up in the ocean, with much of it ____41___ in places like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is a massive area measuring more than 1.6 million square kilometers. Researchers from the Ocean Cleanup foundation conducted a survey of plastic in the area, using planes to <u>42</u> from the sky and boats to trawl the water. They found that the amount of plastic there seemed to be increasing exponentially and that there could be 16 times as much as previously thought.

There's far too much plastic in the world's oceans, and the problem continues to ___43__. Every little bit of plastic that gets tossed into the ocean or swept downstream out to sea either sinks or is picked up by currents. Much of it is eventually carried into one of five massive ocean regions, where plastic can be so ___44__ that areas have garnered names like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There may be more than 16 times as much plastic in the patch than previous studies have <u>45</u>,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ers behind the study. An aerial view of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might at first appear to be open water. But inside there is debri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 debris that traps or is eaten by marine animals, filling up their bodies to the point of being fatal and tainting our food supply.

(A)accumulating (B) commuting (C)astonishing (D) communicating 42 (A)preserve (B)reserve (C)observe (D)conserve 43 (A)put away (B)build up (C)go down (D) take off 44 (B)conducted (C)consumed (D)concentrated (A)continued 45 (A) affected (B)adopted (C)estimated (D) eliminated 請依下文回答第 46 題至第 50 題:

Researchers at Vanderbilt University decided to find out how intelligent various animals are. To rightly compare brain power in <u>species</u>, it isn't enough to weigh brain tissue. You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brain relative to the organism's size. But this may fall short of evaluating actual intelligence.

Neuroscientist Suzana Herculano-Houzel said, "I believe the absolute number of neurons an animal has determined the richness of their internal mental state and their ability to predict what is about to happen in their environment based on past experience." She and her colleagues found that meat eaters have about the same number of neurons as plant eaters. That means plant eaters need as much brain power to escape from predators as meat eaters need to catch them.

How do cats and dogs measure up? Previous findings had cats ahead at 300 million neurons to dogs roughly 160 million. In this latest study, however, dogs were on top, with 530 million neurons to cats 250 million. Just for comparison, humans have around 16 billion such neurons. Even so, dogs were way above other meat eaters in the brain power department.

Having a bigger brain has a downside, researchers have found. "Meat eating is largely considered a problem-solver in terms of energy," Herculano-Houzel said, "but in retrospect, it is clear that meat eating animals must impose a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how much brain and body a species can afford." This may be why you often see large predators like lions and bears dozing.

- 46 Which of the following phrases is closest in meaning to the word "species"?

 (A) Various food. (B) Various eaters. (C) Various animals.
 - What is the main idea of this passage?

(D) Various brain power.

- (A)The ratio of the brain size relative to the body size of an animal is a good measure of intelligence.
 - (B) The number of neurons is an absolute measure of an animal's intelligence, be it a plant eater or a meat eater.
 - (C) The number of neurons reveals that plant eaters are generally smarter than meat eaters.
- (D) The ratio of the number of neurons relative to the size of an animal's body can indicate how smart the animal is.
- 48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study,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 (A)Dogs are much smarter than most meat eaters, including cats.
 - (B) Cats have more neurons in their brain than other meat eaters, including dogs.
 - (C) The number of a cat's neurons can double that of a dog's, and that makes cats better pets for humans.
 - (D)Dogs are quite intelligent and they have as many neurons as humans do.
- 49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y do plant eaters need to have strong brain power?
 - (A)To find sufficient food to maintain their brain power.
 - (B)To predict possible danger to prevent themselves from being eaten up.
 - (C)To predict possible food sources to support their relatively larger body size.
 - (D) To find safe places to rest to conserve their energy.
- 50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can be inferred from this passage?
 - (A)Cats are more intelligent than dogs.
 - (B)Large size meat eating animals tend to sleep a lot.
 - (C)Plant eating animals tend to have a larger brain size.
 - (D)Dogs and cats are suggested to live on a vegetarian diet.

代號:20250 2035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别:司法人員 別:四等考試 笒 類 科 組:法警

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我國法院審理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為何採公開原則?停止 公開審理之程序為何?是否得為上訴三審之理由?(25分)
- 二、試問法院審級之意義及其目的為何?「統一法律見解」與「統一解釋」 有何差異?(25分)
- 三、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法(民國108年1月4日),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 法庭、刑事大法庭, 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裁定敘明理由, 移由 民事、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增訂條文第51條之1、第51條之2及 第51條之4)。試問最高法院民事、刑事各庭審理案件於發現何種情形 時,得移由大法庭裁判?(25分)
- 四、為維護司法獨立,除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 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外,尚有何規範足以為法官職務之保障? (25分)

代號:6202 頁次:4-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别:司法人員 别:四等考試 類 科 組:法警、執行員 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

※注意: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關於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習價法僅於法律承認之範圍內,始得為行政法之法源 (B)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得為行政法之法源 (C)一般法律原則,不得為行政法之法源 (D)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解釋文,不得為行政法之法源

關於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自治規則之名稱限於規程,委辦規則之名稱限於辦法

(B)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均得依法定職權訂定

(C)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均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D)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均得訂定處罰規定

- 下列何者具有公共用物性質?

(A)公共設施保留地 (C)自來水公司之淨水池

(B)台灣電力公司輸電設施

(D)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私人土地

關於依法行政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具體表現在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法律保留原則,指行政行為一律須有法律依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C)積極的依法行政原則,指法律保留原則;消極的依法行政原則,指法律優位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指行政行為不得與法律相牴觸

- 依現行健保法規,如特約醫院拒絕提供保險對象適當醫療服務且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就違規 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1個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述規定係羈束性規定,未授權為裁量決定
 - (B)上並規定授權主管機關為選擇裁量 (C)上並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決定裁量

 - (D)上述規定雖授予裁量權,但本案屬於裁量限縮至零的情形
- 關於公權力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為公權力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
 - (B)公務員行使公權力,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時,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C)因行使公權力所生之公法上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理

 - (10)行政機關公權力之貫徹,須經行政法院判決,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強制執行
- 依可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法律關係與行政教達,下列何者正確? (A)役男體位之判定對役男無憲法上權利之重大影響,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B)受羈押被告僅能針對看守所之處遇提出申訴,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C)大學生受退學以外之處分,只要侵害基本權利,皆得提起行政訴訟

 - (1)軍人申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範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關於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8)行政法人法係規範行政法人之共運事項,故行政機關於行政法人化時無須制定個別之組織法(8)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組織規模及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改置首長1人(C)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由行政法人自訂規章進用、管理(0)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得津用行政法人法之規定設立行政法人

- 關於行政程序法上職務協助之規定,下列教並何者錯誤? (A)請求協助之事項超出被請求機關之權限範圍內,應拒絕之
 - ®提供協助若將嚴重妨害被請求機關自身職務之執行時,應拒絕之
 - (C)被請求機關認為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時,應拒絕之
 - (D)提供請求機關執行職務所需之文書或其他資料,以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為限,其不負另行蒐集之義務

代號:6202 頁次:4-2

11 科技部若將大學教師學術獎勵申請案審查業務委由教育部辦理,依行政程序法此種情形稱之為: (A)委任 (B)委託 (C)委辦

甲為其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居留,經內政部移民署審查後,予以否准。甲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課予義 12 務訴訟。依實務見解,行政法院應以下列何項理由判決駁回之?

(A)否准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居留,非行政處分

(B)否准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居留,甲無法律上利益受損

(C)外籍配偶無來臺居留請求權

(D)內政部移民署有許可外籍配偶來臺之裁量權限

關於機關權限委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委任係指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

(B)委任會造成機關權限移轉之效果

(C)受委任機關辦理委任事件而作成之行政處分,應以受委任機關之名義為之

(D)不服受委任機關辦理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

(A)罰款 (B)免除職務 (C)停止職務 (D)减少退休金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因下列何種情形而廢止授益行政處分時,應給予相對人損失補償? (A)行政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B)法規准許廢止

(C)相對人未履行負擔 (D)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

已興建完成,但尚未驗收之某市立體育中心開放民眾使用,因運動設施設計不良致使用者受傷。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A)受傷之人民得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B)受傷之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 (C)受傷之人民得請求損失補償

(D)因尚未完成驗收,故受傷之人民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關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應有法律之明確授權;行政規則原則上無須法律授權

(B)法規命令須經發布始生效力;行政規則原則上僅須下達

(C)法規命令在訂定前應將草案公告,否則不生效力;行政規則則無須踐行此一程序

(0)法規命令直接對外發生效力;行政規則以對內生效為原則,但例外具有間接對外效力

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後經過2年6個月,行政機關仍未予以裁罰。後因發生強烈地震,行政 機關中斷辦公1個月。行政機關對甲之裁處權於何時消滅?

(A)自行政機關恢復上班之翌日起算5個月 (C)自行政機關恢復上班之翌日起算2年6個月 (B)自行政機關恢復上班之翌日起算6個月 (D)自行政機關恢復上班之翌日起算3年

19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非僅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尚指實質上代表國家行使行政權之組織體

(B)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予公權力者,亦得作成行政處分 (C)公立學校對學生所為之退學行為條行政處分,私立學校所為退學處分條私法行為

(10)内部諮詢單位所為之行為雖可能有實質之拘束力,仍不得視為該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於下列何種情形時,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 見之機會?

(A)大量作成不同種類之處分

(B)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符合公益者

(C)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序,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D)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主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給予當事人補正陳述意見機會,最遲應於下列何時為之?

(A)行政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 (B) 訴願書送達後 30 日內

(C) 訴願程序終結前 (D)訴訟程序終結前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環保機關與私人車廠締結之汽車排放檢測委託契約

(B)公立大學聘任博士為助理教授

(C)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Di法院租用私人建物作為辦公廳舍

某環保機關以甲之盆栽底盤積水滋生病煤蚊為由,對之為罰鍰裁處書,並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該裁處書 送達於甲之住所時,適逢甲不在家,郵差得將該裁處書交付之人,不包括下列何者?

(A)甲之同居女友

(B)甲居住大樓之管理員

(C)甲已成年之女兒

(D)甲之隔壁鄰居

試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 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其中關於「知有撤銷原因時」之起算,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A)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 (B) 自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

(C)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D)自民眾向行政機關檢舉時起算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廢止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A)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 (B)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C)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 (D)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

甲申請建造執照時,無法於所欲起造之建物中提供法定停車空間,主管機關遂與甲簽訂行政契約,約定 以繳納代金之方式免除其興建法定停車空間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Ø)該行政契約中得不約定甲所給付代金之特定用途

(B)約定之代金數額過高時,甲仍須給付,不可主張行政契約有瑕疵 (C)若約定代金給付之用途為興建公立幼兒園時,該行政契約無效

(D)主管機關僅得以行政處分免除甲興建法定停車空間之義務,故該行政契約違法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法上法律關係依其性質不得締約者,不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 (B)具代替行政處分性質之行政契約,若具有行政處分無效之事由,則屬無效 (C)行政契約之效力須為整體之判斷,故只要一部無效,一律全部無效

(1) 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A)主管機關呼籲大眾勿購買某類產品 (B)主管機關發布民眾就業資訊 (C)主管機關輔導農民休耕轉作 (D)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

軍隊靶場之試砲,其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29 (A)行政處分 (B)行政執行 (C)行政事實行為 (D)行政處罰

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行政罰上之追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B)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 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C)追繳應以行政處分為之

(1)追繳以行政罰法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得為之

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應如何處罰之?

(A)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B)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即不得重複裁處

(C)由受理在先之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如何裁處

在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執行機關所為之執行方法,應如何尋求救濟?

(A)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B)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C)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D)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公示送達之事由? (A)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者

(B)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C)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D)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而無效者

對於政府決策之相關資訊,應予以必要之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B)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瞭解

(C)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10)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甲取得建造執照,鄰人乙認為該建築物完工後將侵害其日照權,乃對該建造執照循序提起撤銷訴訟。依 行政訴訟法規定,行政法院應以下列何者為理由,裁定甲參加訴訟?

(A)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

(B)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

(C)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

OD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行政程序中已為參加者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

(A)行政處分之申請人 (B)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C)鑑定人 (D)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代號:6202 頁次:4-4

有關訴願決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B)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 之決定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C)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D)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原處分機關不得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 **之處分**

下列何者不得為稅務案件之訴願代理人?

(A)律師

(B)專利代理人

(C)會計師

(D) 訴願人之配偶

下列何者不具備提起訴願之資格? 39

(A)受行政處分之地方自治團體

(B)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C)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

(D)與行政處分無利害相關之公益團體

甲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新臺幣(下同)2萬元課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調查審理後,認 原課稅處分有誤,依法應核課3萬元稅額,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置?

(A)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並諭知其作成3萬元稅額之課稅處分

(B)以訴願無理由為由駁回之

(C)以訴願不合法為由,作成不受理決定

(D)以訴願決定將原處分內容,逕自變更為3萬元稅額之課稅處分

下列何者非屬訴願之先行程序?

(A)大學法規定之學生申訴

(B)關稅法規定之復查

(C)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復議

(D)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聲明異議

下列何者係行政機關依職權所訂定?

(A)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B)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

(C)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D)解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院作成「情況判決」之要件?

(A)限於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B)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

(C)被告抗辯於原處分或決定作成前,已充分權衡公益及原告之利益

(1)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 相違背

甲提起撤銷訴訟後,於訴訟中,與原處分機關達成行政訴訟上之和解,該和解不具有下列何種效力?

(A)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 (B)對於當事人之債權人亦有效力

(D)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和解意旨為之 (C)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對於拆除違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於訴訟繫屬中,主管機關已強制拆除完畢,行政法院應如何裁判? (A)該拆除處分因已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應逕予駁回

(B)該已繫屬之撤銷訴訟不受影響,應為實體判決

(C)應依職權闡明當事人真意,協助將該撤銷訴訟轉換為確認處分違法訴訟

(D)應依職權闡明當事人真意,協助將該撤銷訴訟轉換為一般給付訴訟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之職員甲,因執行公所業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乙之權利,乙依國家賠償法提起 損害賠償之訴,應以下列何者為被告?

(A)職員甲

(B)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C)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與職員甲為共同被告 (D)雲林縣政府

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B)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C)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⑩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10年者亦同

下列何者非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公務員?

(A)受行政機關委託執行鑑定之土木技師

(C)負責審判工作之法官

(B)指揮拖吊違停車輛之警察 (D)辦理稅捐稽徵業務之稅務員

下列何種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

(A)人行道上之路面有坑洞 (C)台灣電力公司之變電所爆炸 (B)臺北客運公司之公共汽車因機械故障而翻覆 (D)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私人臨時建物倒塌

關於國家徵收人民之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須有法律依據

(C)無須對人民為補償

(B)係以公權力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財產權 (D)對人民造成財產上之特別犧牲

代號:20220 2032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别:司法人員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法警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居住於臺北市之甲,在新北市竊取他人之機車,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於108年1月4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於 108 年 1 月 7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若臺北地方法院及新北 地方法院對該竊盜案件均已判決確定,然新北地方法院雖然判決確定在 先,但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時,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尚未確定。請詳附理由 說明應對何法院之確定判決進行如何之救濟? (25分)
- 二、甲涉犯強盜罪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審判中甲未選任辯護 人,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指定乙律師為甲進行辯護, 並裁定一定期間讓乙準備辯護事宜;然辯護人乙於審判長另擇期開庭 時,僅提出辯護書狀,並於辯護書狀記載:「對證據能力不爭執、無證 據請求調查及請求依法裁判即可。」云云。法院遂對甲諭知有罪判決。 請詳附理由說明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法? (25分)
- 三、甲涉犯強盜殺人罪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案經法院依法審 判後,諭知無期徒刑,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5項、第6項 規定,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惟甲認為自己罪有應 得。請詳附理由申論甲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54條規定,於上級審判 決前撤回上訴? (25分)
- 四、甲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甲商請 友人乙頂替甲到庭應訊並自承犯罪,願意承擔刑事責任,法院審理後對 乙諭知有罪(判決書上記載甲犯罪),乙收到判決書後以甲名義提起上訴, 上訴審於審理時發現此事。請詳附理由申論上訴審應如何審理? (25分)

代號: 4202 頁次:4-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别:司法人員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法警、執達員、監所管理員

目: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

※注意: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下列有關罪刑法定主義之敘述,何者正確?

(A)絕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B)習慣法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C)禁止不利於行為人之類推適用 (D)構成要件不容許法院解釋適用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現行實務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判斷,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監護處分與在監所受刑無異,應屬刑罰之

(B)在醫療院所監護,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C)定期門診治療,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監護處分重在治療,故只要有治療必要,法院即可裁定施加監護,不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依刑法第2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B)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C)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D)依實務見解,行為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嗣經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改列為第三級毒 品,屬於刑法第2條第1項之法律變更

(C)擇一故意

甲欲殺仇家乙與丙,但手槍內僅有一發子彈,朝向乙、丙二人開槍,對甲而言,射中乙或丙均無所謂, 結果射死乙。下列有關甲所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A)打擊錯誤

(B)客體錯誤

(D)因果歷程錯誤

下列何者屬於行為人對於法律理解或認知上之錯誤?

(A)構成要件錯誤 (C)禁止錯誤

(B)對於阻卻違法事由之前提事實認知錯誤 (D)誤以為自己未滿 18 歲, 實則已滿 18 歲

甲某日行經公園,見一名中年男子乙在追逐女子丙,心想英雄救美,於是上前將乙打倒在地,致乙受有 輕傷,事後方知兩人是在比賽跑步,甲毆打乙之行為如何評價? (C)甲是偶然防衛 (D)甲是誤想防衛

(A)甲是正當防衛 (B)甲是緊急避難 下列關於我國刑法未遂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B)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不罰

(C)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D)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甲要射殺仇家乙,開第一槍未射中,發現對方竟是丙而非乙,遂收槍離開。甲之行為屬於下列何種態樣? (A)中止未遂 (B)障礙未遂 (C)不能未遂 (D) 既 緣犯

下列何者並非共同正犯之要件?

(A)犯意之聯絡 (B)行為之分擔 (C)唆使他人萌牛犯意

(D)共同謀議之行為

下列關於共犯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者,不罰

(B)教唆他人使其犯罪者,無論該被教唆者有無犯罪,均應處罰

(C)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D)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為幫助犯,應減輕其刑

下列何者為間接正犯?

(A)甲使原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形成竊盜故意,竊取他人財物

(B)甲唆使 3 歲之兒童竊取他人財物 (C)甲協助 16 歲之少年竊取他人財物

(D)甲與具犯罪故意之成年人一同竊取他人財物

12 甲將丙拘禁在住處地下室後,乙才受甲請託,與甲輪流看守丙,限制丙的人身自由。依照實務見解,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教唆犯

(B)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幫助犯

(C)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共同正犯

(D)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正犯後之正犯

關於自首之實務運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犯人就其犯罪行為向警局自首,即便對於犯罪之原因有所隱瞞,仍符合自首之要件 ®犯罪事實與行為人雖早經該管公務員發覺,但行為人確有到案坦承其犯罪事實,符合自首要件

(C)自首不必親自出面申告犯罪,只要向友人告知經過,即能謂自首

(D)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依法應減輕其刑

對於緩刑之宣告及其相關概念之描述,下列何者正確?

(A)宣告死刑者,若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得同時宣告緩刑

(B)前因故意犯罪受拘役之宣告,尚未執行者,得宣告緩刑

(C)命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為民事保護令之範疇,於宣告緩刑時,依法不得附加此種法未明文之條件 (D)緩刑得命被害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下列關於故意與過失的說明,何者錯誤?

(A)行為必須出於故意或過失,才可以處罰

(B)過失犯只有法律特別規定處罰過失犯時,才予處罰

(C)甲在高速公路上採取危險方式超車,果然肇事造成他車人員死亡,甲主觀上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 (10)甲疏於注意,將發霉之食物置於冰箱,室友乙誤食而嚴重腹瀉,甲為無認識過失

對於過失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過失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B)過失犯之處罰,較故意犯為輕

(C)刑法過失犯之處罰,包括既遂及未遂之情形

(D)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關於阻卻違法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B)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C)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D)依法令之行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誤想防衛之行為得阳卻違法

(B)因果歷程偏離是違法性錯誤的一種形態

(c)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實務上並不承認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

OD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之人,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情形,不得主張緊急避難

19 甲、乙爭吵,甲掏出小刀刺向乙,丙在旁見狀,迅速將甲撲倒在地,造成甲受傷,丙可主張下列何項權 利?

(A)正當防衛

(B)依法令行為

(C)業務上正常行為

(D)得被害人之承諾

下列關於刑法責任能力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人行為時未滿 14歲,無責任能力,行為不罰

(B)行為人行為時係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其行為得減輕其刑

(C)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D)瘖啞人之行為,應減輕其刑

21 下列何者非法條競合之類型? (A) 吸收關係

(B)補充關係

(C) 想像競合關係

(D)特別關係

關於刑法上易刑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易科罰金得以新臺幣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折算 1 日

(B)易服勞役不滿1日之零數以半日計算

(C)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D)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下列情形何者得併合處罰?

(A)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B)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C)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D)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關於數罪定應執行刑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甲犯 A、B 二罪, A 罪為拘役 20 日, B 罪為 30 日, 得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 28 日

(B)甲犯 A、B 二罪, A 罪為有期徒刑 3 月, B 罪為有期徒刑 4 月, 得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5 月

©甲犯 $A \times B$ 二罪,A 罪為拘役 50 日,B 罪為 40 日,得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 80 日 ® 甲犯 $A \times B$ 二罪,A 罪為有期徒刑 9 月,B 罪為有期徒刑 1 年,得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7 月

代號: 4202 頁次:4-3

人監執行之受刑人於符合下列何一條件,而有悛悔實據者,可以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假釋出獄? (B)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 (A)執行無期徒刑逾 25 年 (C)執行有期徒刑,累犯,逾二分之一 (D)執行拘役逾 30 日

26 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拖吊業者執行拖吊違規停車之業務,拖吊業者性質上為何? (A)屬於身分公務員 (B)屬於授權公務員

(C)屬於受(委)託公務員

(D)不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而行賄者,應成立何罪? (B)違背職務行賄罪 (C)圖利罪 (A)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D)無罪

公務員甲將非屬國防事項之密件公文帶回家繼續辦理,返家途中不慎遺失,經被不詳民眾拾得,交付周 刊使用,甲有無犯罪?

(A)構成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B)沒有犯罪,因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不處罰過失犯

(C)沒有犯罪,因為交付周刊使用者不是甲

(D)雖該當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構成要件,但無期待可能性,故不犯罪

某甲因駕駛贓車時之行跡可疑,為警察駕駛巡邏車前後包夾,欲依法實施盤查,某甲思及車上置有槍枝, 恐遭發現,為脫逃而駕駛該贓車撞擊巡邏車,致使巡邏車損壞。則某甲應如何論處? (A)不構成犯罪

®僅成立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

(C)僅成立刑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

①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

甲因不滿市政府將部分魚塭劃人環保公園,率眾抗議,並於市政府召開之協調會上,當眾辱罵機關代表 乙課長「XXX(三字經)」後離去。甲犯何罪? (A)不成立犯罪 (B)妨害公務執行罪 (C)侮辱公務員罪 (D)誹謗罪

非警員之甲為取得乙違反著作權之事證,身著警員服飾,前往乙所開設之商店欲對乙展開調查,但一至 現場即被人識破。甲之行為成立何罪?

(A)刑法第 158 條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C)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 (B)刑法第 159 條之冒充公務員官銜罪(D)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濫權追訴罪

對於刑法第 29 條之教唆犯與刑法第 153 條之煽惑他人犯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教唆犯為總則之參與犯:煽惑他人犯罪為分則之正犯

(B)教唆犯得公然或非公然為之;煽惑他人犯罪限於公然為之 (C)教唆犯需教唆他人為特定之犯罪:煽惑他人犯罪之內容則無此限制

(D)教唆犯與煽惑他人犯罪均有犯罪從屬性之適用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 3 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僅處罰首謀,其他在 場之人均不予處罰

(B)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應予以處罰

CI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以強暴行為者,始予以處罰

(1))僅以文字煽惑他人抗拒合法之命令,不予處罰 甲將自製爆裂物放置在百貨公司廁所,並製作恐嚇信函寄給各大媒體,要求政府加強維護兒童安全措施, 否則將引爆炸彈。甲之行為係觸犯何罪? (B) 恐嚇危害安全罪 (A)無罪 (C) 恐嚇取財罪 (D) 恐嚇公眾罪

甲之下列行為,何者構成脫逃罪? 35

(A)被告甲遭非法拘禁,毀壞拘禁處所之柵欄脫逃

®法院准被告甲具保停止羈押,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受審而逃亡,經法院發布通緝

(C)法警持法院拘票實施拘提被告甲,甲見法警出示拘票,立即轉身逃逸

⑩警察發現甲持有海洛因毒品,以現行犯逮捕甲,甲被押解回派出所後,乘機爬窗逃逸

民眾 A 持某保證書向檢察官告發 B 詐欺,擔任偵查庭記錄之書記官甲見 B 為自己好友,為免 B 涉訟累,

(B)構成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 ©構成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D)不構成犯罪

大哥甲犯罪,請小弟乙出面扛罪,乙乃出面向警方自首其犯罪,並在筆錄上簽乙之姓名,乙該當何罪? (A)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 (B)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及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C)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使犯人隱避罪

①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使犯人隱避罪及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甲不願意其簽發之支票被乙兌現,乃填載「遺失票據申請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辦理該支票 因遺失之掛失止付手續,並報請轄區員警協助偵查不特定人侵占遺失物之罪嫌,甲之行為如何評價? (A)構成刑法偽造文書罪 (B)構成刑法第 169 條之誣告罪 (D)構成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C)不構成犯罪

代號:4202 頁次:4-4

關於偽證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告在共犯的案件中以證人身分就共犯的犯罪事實作證,構成偽證罪

(B)偽證罪之成立,以虛偽陳述之證人已於供前或供後具結為其成立要件

(C)證人害怕自己的陳述不實,就可以不到庭作證

(D)證人擔心作證時據實陳述,自己的犯罪事實可能被揭露,就可以不到庭作證

關於文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A)文書之影本,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

(B)製作文書之名義人不以表明於文書為必要,只要能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可認係冒用他人名 義而製作者,仍應成立偽造文書罪

(C) 竄改支票影本之金額,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

(D)偽造支票之背書,僅成立偽造文書罪

下列關於普通傷害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A)普通傷害罪為結果犯

(B)普通傷害罪亦處罰未遂犯

(C)普通傷害罪是告訴乃論

(D)得被害人承諾,得以阻卻普通傷害行為之違法性

甲與乙素有恩怨,某日甲酒後在某飲食店揚言將會請道士製作小草人並對乙施法使乙生重病,不料此番 放話經他人輾轉傳到乙耳中,乙驚恐不已,心生害怕,果然生病,乃報警處理,甲構成何罪?

(A)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B)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C)不構成犯罪

(D)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依想像競合犯處斷

關於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違背義務遺棄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解釋上為積極之作為 (B)該項後段所謂「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係不純正不作為犯

(C)無自救力之人若曾經正當理由對行為人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 2 年以上情節重大,行為人之遺棄行為可 以減輕刑責

(C)甲構成搶奪罪

(D)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犯第 294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甲在路上遇見乙在逛街購物,因乙欠甲新臺幣20萬元債款卻不願還錢,甲便自己強行將乙皮包內1萬元 取走抵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甲構成強制罪 (A) 甲構成強盜罪 下列何者非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所保護之客體?

(A)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及圖畫

(B)他人之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及身體隱私部位

(C)律師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D)新聞記者之消息來源

甲侵人乙宅行竊,竊得之財物分屬乙、乙妻、乙子所有,依實務見解,甲應如何論罪?

(A)甲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

(B)甲成立三個加重竊盜罪,三罪依想像競合犯處斷(C)甲成立三個加重竊盜罪,三罪依數罪併罰處斷

(D)甲成立三個加重竊盗罪,三罪依法條競合處斷

扒手甲在人來人往的菜市場裡徒手竊取乙口袋內之現金 4,000 元後,欲離去之際,被人追呼竊賊,乃於 50 公尺外被逮捕,並起出該 4,000 元,某甲該當何罪?

(A)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

(B)刑法第321條第2項加重竊盜未遂罪 (D)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甲構成恐嚇取財罪

(c)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 關於竊盜罪的主觀犯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有竊取他人動產之認識,但欠缺不法所有意圖,可以阻卻違法 ®使用竊盜罪是指行為人沒有認識到竊取他人動產這些客觀事實

(C)竊盜罪的故意必須認識到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客觀事實

(D)竊盜罪的故意必須認識到所竊取者為他人動產

甲、乙為男女朋友,甲無意間發現乙的筆記型電腦內儲存乙與前男友丙之間的電子郵件多則,因心生炉 意,乃擅自將電子郵件的檔案全數刪除。甲的行為構成下列何種犯罪?

(A)刑法第 210 條的偽造文書罪 (C)刑法第359條的刪除電磁紀錄罪 (B)刑法第354條的毀損器物罪 (D)刑法第 315 條的妨害書信秘密罪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處罰之類型?

(A)甲冒用檢察官之名義騙錢

(B)乙、丙、丁共同對戊騙錢

(c)己在其對外公開之臉書上刊登不實內容騙錢

(D) 庚未經辛之同意, 持辛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提款

代號:20650 20750 頁次:3-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等別:四等考試別:四等考試 類 科組:監所管理員科 目:犯罪學概要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 (60分)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龍布羅梭(Lombroso)對犯罪人的分類為何?並說明其對犯罪學發展之 貢獻?(20分)
- 二、試比較犯罪學古典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之內涵及其差異為何? (20分)
- 三、藥物濫用、賭博、賣淫被歸納於「無被害者犯罪」範疇之原因;並論述 此類行為犯罪化與除罪化之理由為何?(20分)
- 乙、測驗題部分: (40分)
 代號: 5206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u>複選</u>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沃夫幹(M. Wolfgang)研究發現「6%的犯罪人觸犯 51.9%的犯罪」,係採用下列何種研究方法?
 (A)縱貫型研究法 (B)觀察研究法 (C)質化個案研究法 (D)評估研究法
- 2 下列那一個名詞是用來描述「已經發生,但不在各種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
 (A)犯罪赤字(deficit of crime)
 (B)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
 (C)犯罪損失(loss of crime)
 (D)犯罪短缺(shortage of crime)
- 3 下列何者提出個體人格結構是由本我(Id)、超我(Superego)與自我(Ego)所組成;並認為 當自我過度追求本我慾望,而不受超我所支配時,則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A)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B)寇伯爾(Lawrence Kohlberg) (C)皮亞傑(Jean Piaget) (D)巴卜洛夫(Ivan Pavlov)

4 心理剖繪技術(Psychological Profiling)是犯罪心理學的應用技術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大多數犯罪者的人格具不穩定性,行為模式很容易改變

(B)犯罪者的犯罪模式多變,不太容易產生一致性

(C)犯罪現場可以反映出犯罪者的人格特質

(D)犯罪者不會在其所犯下的案件當中留下相同或類似的特徵

代號: 20650 20750 頁次: 3-2

5 有關犯罪學者傑佛利(Clarence Ray Jeffery)提出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中之型態,下列何者錯誤?

(A) 團體疏離 (Group Alienation)

(B)法律疏離 (Legal Alienation)

(C)區位疏離 (Location Alienation)

(D)個人疏離 (Individual Alienation)

6 在犯罪學理論學派中,下列何者強調「創造機會以強化人們和社會機構間的社會鍵;提供良好之 行為與社會化模式」?

(A)社會過程學派

(B)現代古典學派

(C)社會衝突學派

(D)社會結構學派

7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波格斯(Ernest Burgess)創立犯罪學芝加哥學派(The Chicago School),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以生物學觀點來分析犯罪

(B)運用社會學研究方法分析區位環境

(C)強調人與社區環境之相關性

(D)著重觀察人們對於社區環境的反應

8 有關西克斯(Graham M. Sykes)與瑪札(David Matza)提出的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犯罪責任的否定

(B)對所屬團體或同儕高度忠誠

(C)對譴責者的譴責

(D)不會否認對被害者所造成的傷害

- 9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Émile Durkheim)認為偏差(犯罪)是社會運作呈現無規範(Anomie)的結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人類個體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的目標,且慾望是貪得無厭的
 - (B)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即是一種無規範
 - (C)犯罪在人類社會當中不是社會的常態
 - (D)規範(Regulation)和整合(Integration)是決定社會穩定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
- 10 有關「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係由 E. Sutherland 首度使用「白領犯罪」一詞
 - (B)相較於街頭犯罪,白領犯罪者大多具有穩定職業
 - (C)白領犯罪類型以公司法人犯罪為代表
 - (D)白領犯罪屬於文靜型犯罪,不會使用暴力手段
- 11 有關組織犯罪特性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臨時聚合之組織 (B) 特定的團體成員

(C)常涉及暴力活動

(D)任務分工與專業化

- 12 有關少年犯罪相關理論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瑪札(Matza)和西克斯(Sykes)的中立化理論主要在解釋年輕人如何學習到合理化犯罪的技術(B)雪林(Sellin)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低階層青少年不能藉著合法的手段,而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對其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
 - (C)克勞渥和奧林(Cloward and Ohlin)主張不同機會結構接觸因素造成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
 - (D)蕭氏和馬凱(Shaw and McKay)運用柏格斯(Burgess)的都市成長同心圓理論解釋芝加哥市的青少年犯罪現象

代號:20650 20750 頁次:3-3

13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毒品分級的判斷基準?

(A)成癮性

(B)社會危害性

(C)抗藥性

(D)濫用性

14 美國犯罪學家康克林(John Conklin)根據他對麻州監獄 67 名強盜、搶奪犯罪人及 90 名被害者 訪問調查的結果,認為強盜、搶奪犯罪者可分成四大類型,下列何者不屬於其分類?

(A)衝動犯 (Impulsive Robbers)

(B)專業犯 (Professional Robbers)

(C)毒品犯 (Addict Robbers)

(D)酌酒犯 (Alcoholic Robbers)

15 有關刑事司法體系運作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其在運作過程中,不會產生「犯罪漏斗效應」

(B)其執法人員均具有高度之「自由裁量權」

(C)其在運作過程中,呈現「結婚蛋糕」模式

(D)其在運作過程中,常產生有權勢與弱勢的兩條不同「傳送帶」

16 為發揮刑罰的預防功能,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前提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人類未來的犯罪行為是可以估算、預測

(B)「以殺止殺」、「以命償命」最能發揮預防的效果

(C)刑罰應依據犯罪危險性而定,才有可能發生預防的效果

(D)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控制

17 有關澳洲學者 John Braithwaite 提出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犯罪係侵害他人或社區的實質行為

(B)犯罪人被界定為恢復正義的重要角色

(C) 社區扮演修復過程的催化角色

(D)犯罪人的罪責全由刑罰決定

18 有關情境犯罪預防策略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 中的五大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增加犯罪阻力

(B)減少犯罪酬賞

(C)降低犯罪風險

(D)移除犯罪藉口

19 有關被害者學研究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被害者學研究可以闡明加害者與被害者在犯罪事件中的互動關係及責任歸屬

(B)被害者學研究全然著重在歸咎被害者的責任

(C)被害者學擴展犯罪問題的研究領域

(D)犯罪被害調查研究有助於釐清犯罪黑數

20 有關刑事司法體系的「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現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為刑事司法人員行使自由裁量權的結果,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案件之處理如漏斗一般,即進來的多,最後從底端出去的少

(B)由於政策或人為處理的影響,造成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的出現

(C)漏斗效應使刑事司法體系預防功能大受影響

(D)漏斗效應會明顯增加刑事司法的威嚇效果

代號:20620 20720 頁次:3-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監所管理員 科 目:監獄學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座號:

- 甲、申論題部分: (60分)
 -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試論述累進處遇制度之主要內涵為何? (20分)
- 二、試論述收容人脫逃之主要方式及防範對策為何? (20分)
- 三、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刑事司法體系現存問題對犯罪矯正之影響為何?請說明之。(20分)
- 乙、測驗題部分: (40分)

代號: 2206

-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u>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u>
-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監獄史上著名學者對監獄學貢獻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刑法學者貝加利亞(Beccaria)與邊沁(Bentham),提倡「刑事司法改革」,主張「罪刑法定」、「罪刑均衡」等原則,並提倡死刑與拷問制度的廢止
 - (B)學者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於 1777 年出版《監獄之狀況》(State of Prison)一書,力倡「雜居制」,促使賓州制之產生
 - ©19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興起,龍布羅梭(Lombroso)、費利(Ferri)、蓋洛法羅(Garofalo)等人主張,犯罪人之犯罪行為是受環境影響之結果,惡性可被化除、治療,因此主張對犯罪人施以矯治、教仆與技訓等
 - (D)德國刑法學家李士特(Liszt)主張,刑罰真正的作用不應只是消極的遏止犯罪,更是積極來預防犯罪,刑罰制度應寬嚴並濟,恩威並重
- 2 根據學者 Bartollas 對犯罪矯正模式三大主流哲學的分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極右端的懲罰模式對監獄管理主張廣泛使用監禁策略
 - (B)極左端的矯治模式興起原因如實證學派之興起、醫學科技之發達等,該模式主張不定期刑、假釋委員會及各類矯治方案推行
 - (C)中間立場的正義模式對監獄政策主張定期刑,廢除假釋,但接受受刑人自顧參與各類矯正處遇 方案
 - (D)各矯正模式因時代推移後即告確立不動,不像鐘錘的搖擺,目前以中間立場的正義模式為世界 主流

代號:20620 20720 頁次:3-2

3 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的適用對象,下列何者錯誤?

(A)一般監獄累進處遇一級受刑人

(B)外役監受刑人

(C)受刑人受特別獎賞者

(D)有特殊情況經典獄長同意者

4 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 (B) 在外期間計入刑期

(C)依刑事訴訟法辦理具保

(D)屬合法離監,不構成脫挑罪

5 有關監獄調查分類的目的與效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進行健康檢查

(B)擬定處遇計畫 (C)有助減刑參考

(D) 進行觀察考核

6 我國假釋條件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現行法律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提報門檻要執行逾 20 年

(B)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C)有期徒刑要 8 個月以上才能適用假釋相關規定

(D)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 10 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7 關於矯正機構推行之教化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我國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施以教化。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 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B)宗教教誨已為國際間矯正處遇所禁止,故我國亦禁止實施

(C)收容人之教育計畫包括有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類別

(D)矯正機構之學校教育計畫,應力求與國家的教育制度相貫通,教育內容、方法及證書由教育當 局明定

8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監獄現行之犯罪矯正處遇措施?

(A) 扳家探視制度

(B)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制度

(C)性侵害犯強制治療與輔導教育

(D)監獄內電子腳鐐監控制度

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 百分之多少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A) 二十

(B)二十万

(C) = +

(D)三十五

10 監所戒護勤務的分類,下列何者錯誤?

(A)經常性勤務與特別勤務

(B)有形性勤務與隱藏性勤務

(C) 日間勤務與夜間勤務

(D)管理勤務與警備勤務

11 當代矯正機構經營管理模式中,美國密西根州責任模式(Responsibility Model)的特性,下列何 者錯誤?

(A)該模式以當時矯正局長裴利強森(Perry Johnson)為代表,主張採最低度安全管理,以減少管 理人與受刑人間的衝突

(B)該模式主張受刑人應對其行為負責,強調人道立場少干預受刑人

(C)該模式在培養受刑人自我成長與控制,博得受刑人的支持與配合

(D)該模式主張管理人員有如舍監照顧受刑人生活起居,頗能激勵職員的工作士氣

12 受刑人受監獄化之影響,其行為舉止所顯現之徵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思想陷於停滯

(B)人際關係缺乏信任感

(C)因適應監獄生活,對監獄事務關心

(D)較勢利取向

代號:20620 20720 頁次:3-3

- 13 監獄戒護管理之技術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作業進度之訂定 (B)分類管理之施行 (C)安全設備之檢查 (D)點名制度之確立
- 14 違規處罰涉及監獄紀律之維持及在監處遇之公平性,下列有關監獄違規處罰,何者錯誤? (A)違規事件調查時應給予違規受刑人提出答辩之機會,並告知其有保持缄默之權利,惟其保
 - (A) 違規事件調查時應給予違規受刑人提出答辯之機會,並告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利,惟其保持沉默可作為違規之證據
 - (B)違規事件之書面報告應詳述違犯之規定與情節,負責書寫報告之管教人員應簽章並註明日期 (C)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
 - (D)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規定,應訂定違規行為規則,明確列出違規行為及對何種違規行為將受何種方式的懲罰
- 15 Donald Clemmer (1940) 在《監獄社會》一書中指出監獄是一個小型的社會,它們有自己的角色 扮演、內規與領導階級,這些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使監獄內能相安無事,保持平靜,其屬於下列何 種理論模式?
- (A)剝奪模式理論 (B)輸入模式理論 (C)受刑人平衡理論 16 監獄戒護事故的意義與成因中,下列何者錯誤?
 - (A) 廣義的戒護事故包含自然因素、職員與收容人互毆、罷工、絕食、火災等
 - (B)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狹義的戒護事故僅限脫逃、自殺及暴行
 - (C) 戒護事故成因常因監獄過度擁擠,收容人無法適應監獄生活,職員與收容人關係欠調適,造成 對立抗爭
 - (1) 戒護事故的防範對策應建立懲罰審查制度,妥善處理不服之申訴個案,調劑收容人之身心,改善職員與收容人之關係
- 17 監獄暴行的預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改進調查分類辦法,以確保具嚴重暴力傾向受刑人獲得隔離
 - (B)减少不必要之麻煩,申訴管道不必大力提倡增設
 - (C)增加戒護人力及強化管理人員素質
 - (D)監獄之設計要減少「管理區位盲點」的存在
- 18 有關 Danto (1971) 基於矯正管理實務上之經驗,依自殺動機及成因,將自殺收容人區分為四種類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長期絕望型自殺者係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透過自殺引起管理人員重視其自殺行為背後所訴求 之意圖
 - (B)自我懲罰型自殺者係為逃避現實,因其入獄前在社會具有一定的身分地位
 - (C)工具型自殺者視自殺為減輕自身罪惡感的方式,折磨自己以減低罪惡感
 - (1) 道德衝擊型自殺者其犯罪前通常是循規蹈矩,擁有正常家庭或婚姻生活,由於羈押前後身分及 社會角色巨大落差而致心理壓力下自殺
- 19 美國學者 Bowker (1985) 提到監獄的暴行的主要類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權力性暴力與憎恨性暴力

(B)工具性暴力與表達性暴力

(C)權力性暴力與表達性暴力

- (D)工具性暴力與憎恨性暴力
- 20 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懲罰,其中強制勞動1日至5日,每日以 幾小時為限?
 - (A) 1 小時
- (B)2 小時
- (C)3 小時
- (D)4 小時

(D)行政控制理論

代號:6206 頁次:4-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别:司法人員 筝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監所管理員 目:監獄行刑法概要 科

考試時間:1小時

※注意: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有關監獄設置之目的及我國監獄行刑法立法之宗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設置的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B)監獄行刑係在執行徒刑、拘役之自由刑

(C)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

D)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對財產刑之罰金易服勞役有專條規範

監獄行刑法所具備之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確保受刑法益,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 (B)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積極教育矯治,復歸社會 (C)應報是監禁唯一的功能,以達成威嚇之效果 (D)防制社會上潛在犯罪人,使其不敢危害社會

有關現代監獄行刑法制之發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古巴比倫人所訂之漢摩拉比法典強調以愛為出發點的教育刑

(B)現代監獄行刑法制受到法國哲學大師孟德斯鳩的影響

(C)有現代獄政之父稱號的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促使英國在 1779 年通過監獄法案 (D)二十世紀以後,監獄之發展受到心理學者所導引之個案工作與調查分類技術之影響

監獄行刑法與其他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行刑法是具體實現刑法規定刑罰之刑事法規

(B)監獄行刑法為本諸刑事訴訟法之程序,具體實現刑事刑罰之刑事執行法規

(C)監獄行刑法本質上具有行政法性質之刑事執行法規

(D)監獄行刑法僅適用於受刑人,其他犯罪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不得準用監獄行刑法

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不僅適用於受刑人,並為其他犯罪矯正法規準用於其他收容人,而根據監獄行刑法訂 定之法規甚多,下列那一個法規並非依該法訂定?

(A)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B)外役監條例

(D)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C)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在監執行之對象,下列何者錯誤?

(B)有期徒刑受刑人

(C)拘役受刑人

(D)罰金易服勞役受刑人

座號:

(A)無期徒刑受刑人 (B)有期徒刑受刑徒刑與拘役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執行內容:二者皆可適用累進處遇

(B)監禁:二者在監獄內應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或工場

(C)執行期間:二者皆屬自由刑,拘役若無加重時,時間較短

⑩執行效果: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拘役執行完畢後,無累 犯規定之適用

依據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入監受刑人健康檢查後之拒絕收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B)懷胎3月以上,或分娩已滿3月 (D)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C)罹急性傳染病

有關受刑人之人監調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對新入監者之調查期間,不得逾1月

(B)監獄應另闢房舍收容被調查之受刑人,並與其他受刑人隔離,其期間為20天,至多不得逾1個月

(C)監獄實施受刑人人監調查方式有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

(D)監獄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與有親屬、僱傭或 保護關係者為報告

有關受刑人獨居監禁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新人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2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

(B)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C)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

(D)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代號:6206 頁次:4-2

11 有關受刑人之累進處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B)累進處遇分四級,受刑人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C)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OD對於刑期3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有關監獄設置作業科目考量之因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衛生因素:作業項目對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有無不良影響

(B)教化因素:作業項目可否配合教化工作的實施

(C)經濟因素:作業項目應針對監獄的利潤收入妥為選定

(D)受刑人個別因素:作業項目是否合於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

13 有關監獄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之遴選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B)最近1年內無違規紀錄

(C)刑期逾1年執行已逾七分之一者

(D)刑期在1年以下,執行已逾1個月

有關受刑人接見與通信的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第4級受刑人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所稱「家屬」,依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

(C)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所稱「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 (D)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受刑人接見與通信之次數與時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受刑人收受書信之次數並無規定及限制

(B)第4級受刑人每星期1次,第3級受刑人每星期1次或2次,第2級受刑人每2日1次,第一級受刑 人不予限制

(C)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此項接見與通信次數之限制

(D)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 1 次,其接見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有關監獄受刑人假釋之撤銷與撤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 假釋期滿逾2年者,不在此限

(B)受刑人經監獄報請假釋後,出監前,因違背紀律情節重大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報請法務部 不予假釋

(C)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D)假釋撤銷後,受刑人收監執行未滿之殘餘刑期

有關監獄受刑人釋放後之保護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保護事項之承擔工作由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為之

(0)受刑人出獄後之職業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由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承辦之 (D)更生團體保護之方法僅有直接保護及間接保護

有關監獄遭遇天災、事變無法防避時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

(B)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18

(C)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 24 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

(D)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刑人接見發信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

(B)受刑人不識字或不能自寫者,由其他受刑人代為書寫

(C)盲啞之受刑人,得使用手語或點字

(D)外國籍受刑人, 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

監獄懲罰受刑人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對受刑人懲罰 (B)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D)懲罰之任務,得請受刑人擔任 (C)懲罰不得有礙於身心健康

監獄行刑法允許入監執行之婦女攜子女入監,隨其入監之子女年齡以未滿幾歲為限? 21 (C)3 歳 (A) 1 歳 (B)2. 歳 (D)4 歳

下列何種受刑人,非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

(A)刑期在5年以上者 (B)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C)有犯罪之習慣者 (D)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監獄得按設備情形,劃分區域分區設置管教小組,下列何者非法規中之小組成員? (C)戒護人員 (A)教化人員 (D)調查分類人員 (B)作業人員

代號:6206 頁次:4-3

外役監獄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其返家探視,其申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申請返家探視前2個月均無違規紀錄

(B)刑期未滿3年者,每月1次

(C)無期徒刑,每4月1次

DD返家探視時間每次最多 40 小時,但例假日或紀念日有連續 3 日以上時,得延長 24 小時

有關監獄作業收入之分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

(B) 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C)作業賸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

⑩作業賸餘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

依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對受刑人個別教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個別教誨分入監、出監 2 種型式

(B)出監教誨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

(C)個別教誨以管教區為單位,於適當場所個別行之

(D)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並應製作施教紀錄

有關監獄依法實施強制營養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須有拒絕飲食之行為

(B)經勸告仍不飲食者 (D)得由管教人員施以強制營養

(D)大舅子

(C)有生命之危險者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得施以懲罰,下列何者非其規定中懲罰之項目? 28

(B)停止接見1次至3次 (C)减少勞作金 (D)罰做體能訓練 (A)訓誡

29 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之受刑人,二者在縮短刑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二者每月成績總分均須在10分以上始可縮短刑期 (A)二者受刑人均從四級受刑人起可縮短刑期

(C)一般監獄第三級受刑人每月可縮短2天 (D)外役獄監第二級受刑人每月可縮短6天

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應採下列何種方式與男監區隔? 30

(A)嚴為分界 (B)分別監禁 (C)分界收容 (D)分界監禁

監獄為加強敦親睦鄰,鼓勵社會各界及團體到監參訪,但下列何者須經監督機關核准,監獄始得同意參訪? 31 (B)外國人或無國籍者 (C)病人 (D)更生人 (A)未成年人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下列何者非屬最近親屬? 32

(B)外甥女 (C)曾孫女

受刑人在監死亡後,監獄應通知特定人或機關,以辦理後續事宜。應通知之特定人或機關,下列何者正確? 33 (A)家屬、法官、監察院 (B)家屬、檢察官、監督機關 (C)家屬、法官、監督機關 (D)家屬、檢察官、監察院

監獄本於權責實施各種受刑人矯正處遇,但部分處遇依法應先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始得實施。監獄應先 報請核准之處遇,不包括下列何者?

(A)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而不為累進處遇

(B)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

C)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

(D)移送病監

(A) 堂兄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如受刑人具有法定原因而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之規定,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施用戒具屆滿2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戒護科長核准繼續使用

(B)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C)對同一受刑人非經醫師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 2 種以上之戒具(D)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必要時得手腳連梏

受刑人如有戒護事故時,監獄可施以一定之約束,以避免其發生自傷或傷人之行為。據上,受刑人如有 自殺行為之虞時,監獄得採用之作為,下列何者錯誤? (A)施用腳鐐 (B)使用警棍 (C)收容於鎮靜室 (D)施用捕繩

依據外役監條例之規定,受刑人不得遴選至外役監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A)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B)累犯

(C)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D)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規定,有關對受刑人實施出監教誨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父親病逝,申請返家探視獲准時 (B)假釋獲准,即將釋放時

(C)因精神病獲准移送病監時 (D)因重病獲准保外醫治時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32條之相關規定,受刑人參加作業後,監獄應給予勞作金,其金額則斟酌一定條件後

給付,有關審酌勞作金給予數額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 (B)作業種類及作業者之行狀 (C)作業種類及作業課程 (D)作業課程及作業成績

- 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監禁,下列相關規定內容之敘述,何者正確? (A)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不得監禁於獨居房 (B)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適 用累進處遇者其每月操行、教化、作業成績分數合計達 9分以上者即得依其級別予以縮刑 (C)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D)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一律應予編級,監獄不得以受刑人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而不予以累進處遇
- 有關法務部巡察監獄與檢察官考核監獄兩者之異同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兩者均基於行政上隸屬之關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關係),對監獄所為之巡察

(B)法務部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而檢察官隨時考核監獄,法規上並無次數之限制 (C)兩者依據之法條不同,前者依監獄行刑法第5條第1項、後者依同法第5條第2項

- ⑩兩者巡考監獄之範圍不同,前者就監獄各單位掌理事項運作實況巡察,後者就監獄執行刑罰有關事項 考核
- 4 位受刑人申請日間外出,其基本資料:甲員-殺人罪刑期 9 年,已執行 5 年,提出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 之工作;乙員-竊盜與脫逃罪刑期 2 年,提出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丙員-偽造文書罪刑期 6 個月, 已執行 5 個月又 10 日,提出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丁員-詐欺罪刑期 4 年,已執行 2 年,提出為 就學或職業訓練。(註:4 位受刑人在監執行均逾3個月、行狀善良、均無另案偵審中、均非累犯或撤銷假釋,且無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上述4名中,符合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日間外出」條件者為: (B)甲、丙 (C)乙、丙
- 關於受刑人作業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般監獄受刑人作業時間為每日6至8小時,國定例假日為停止作業日。惟外役監受刑人每日工作8 至 10 小時
 - (B)受刑人之作業,應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作業能率為標準
 - (C)國定例假日為一般監獄受刑人停止作業日。惟外役監受刑人,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 照常工作
- □/依監線行刑法規定,受刑人人監後3日及釋放前10日,得免作業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除其 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外,按監獄行刑法第52條規定,應為多久期間之隔離? (A) 1星期以上 (B)2星期以上 (C)1 個月以上 (D)2個月以上
- 關於受刑人假釋與縮刑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兩者均以行政處分救濟自由刑 (B)兩者均在鼓勵受刑人保持善行

- CO假釋釋放後應交付保護管束,而縮刑提早出獄,已縮短之期間須另交付保護管束
- ①假釋僅適用二級以上之受刑人,縮刊適用三級以上之一般受刑人,外役監受刑人無級別限制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0條關於受刑人健康檢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 (A)在監健康檢查每二年辦理一次,並得依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施行臨時檢查
 - (B)受刑人人監時應施行健康檢查,而其出監或移監時亦同
 - (C)使康檢查由監證醫師行之,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 (D)受刑人之健康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其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處理
 -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章關於受刑人給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受刑人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接時進餐;並備足供受刑人飲用及使用之水

 - (B)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猶當之食物 (C)受刑人之衣被限使用公發國產物品,受刑人一律不得使用自備之衣被 (D)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
- 有關監獄受刑人申訴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 (B)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應於處分後 10 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
- (c)監獄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 (d)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亦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依據相關法律,成年受刑人假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由監獄報 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 (B)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適用侵釋之規定 (C)為受刑人辦理假釋時,成年受刑人最近3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4分以上 (D)二級以上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

(A)4.5 分 (B)5.0 分 (C)5.5分 (0)60分

測驗題標準答案更正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

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 法院書記官、法警(男)、法警(女)、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男)、監所管理員(女

)、移民行政

科目名稱: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 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顯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С	С	В	A	С	С	В	В	С	C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D	В	В	A	A	В	D	С	D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С	C	В	С	#	В	C	C	С	A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A	D	#	В	D	С	A	С	A	В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A	С	В	D	С	С	D	A	В	В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AACC 00 DR 0000		AT 10 000 0		Server Ann. G. Me		- Ann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10 // 000

備 註: 第25題一律給分,第33題答B或C或BC者均給分。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

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執達員、監所管理員(女)、監所管理員(男)、法警(男)、法警(女)

刑法概要(試題代號:4202) 科目名稱: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 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С	В	D	С	С	D	В	В	С	С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В	С	A	В	С	С	С	D	A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С	C	В	A	A	D	В	A	D	C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В	D	В	D	D	A	A	D	В	С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В	С	A	В	D	A	D	D	С	D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JAN 10 DI 1889		AND THE SAME OF		100 AVA (3 AVE)	**************************************		12. 77. 2000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

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執行員、法警(男)、法警(女)

行政法概要(試題代號:6202) 科目名稱: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單選題數:50題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亦一百	· / ·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В	В	A	D	В	В	D	С	A	С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В	В	D	С	D	В	С	В	С	С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С	D	D	С	D	С	С	D	С	D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D	A	A	D	В	С	D	В	D	В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D	D	С	В	С	В	В	A	A	С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100 400 1000				
						,	-		,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

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 執達員、法警(男)、法院書記官、執行員、監所管理員(女)、法警(女)、監所管理員(男)、移民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試題代號:1201) 科目名稱:

單選題數:10題 單選每題配分: 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В	С	D	D	В	В	В	В	A	D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

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 監所管理員(女)、監所管理員(男)

監獄學概要 (試題代號:2206) 科目名稱:

單選題數:20題 單選每題配分: 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係平台	~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В	D	D	В	С	В	В	D	В	В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D	С	A	A	С	В	В	D	В	В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200 20 20 20		300 A R SI		2000 000 22 000		V 1002 Nr 37 N.Z.	2 20 20 E

測驗題標準答案更正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

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 監所管理員(男)、監所管理員(女)

科目名稱: 犯罪學概要

單選題數:2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題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A	В	A	С	С	A	A	D	С	#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A	В	С	A	A	В	D	С	В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70 A4110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		

備 註: 第10題答 C 或 D 或CD者均給分。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

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 監所管理員(女)、監所管理員(男)

監獄行刑法概要(試題代號:6206) 科目名稱: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 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煙進 签 宝:

標準含	・杀・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D	С	A	D	С	D	A	В	A	A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D	С	С	A	В	A	D	С	В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C	A	D	С	В	A	D	D	С	A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В	A	В	A	В	В	D	A	A	С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A	D	С	A	С	A	С	С	В	С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備 註: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 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出版者 汁 法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地 電 2) 2388-33 網 www.examiner.com.tw 108年9 中 民 國 華

定價160元



